

為 38:62，其後各年度的比例大約維持在 32:68 左右，1993 學年度的比例為 31.66:68.34。近年來高中設置的需求增加，教育政策上曾有增設高中的決定，但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例並未有什麼變化。可見政策上並未確實反映社會對高中教育的需求。高中現行課程包含國文、外國文（英文）、三民主義、公民、歷史、地理、數學、基礎科學、物理（一）/化學（一）/生物（一）/ 地球科學（一）四選一、體育、軍訓、音樂、美術、工藝或家政、班會、團體活動、選修等。高職課程分為一般科目、專業基礎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專業實習科目、活動科目等。五專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提供專科階段的技術職業教育。1993 年高中有 190 所，學生 238,660 人，教師 18,629 人；高職有 209 所，學生 515,211 人，教師 18,836 人；專科學校 74 所，教師 14,607 人，五專學生 192,240 人。高中、高職和五專的招生均分別分區辦理入學考試，而且公私立的招生也分開。

高等教育包含二專、技術學院及一般大學校院，採用入學考試的方式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入學。1993 年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平均為 65.48%，其中男生為 67.05%，女生為 63.83%。高職畢業生的升學率平均為 18.03%，其中男生為 18.44%，女生為 17.71%。

第二節 我國高級中等教育的問題

長期以來的高中教育問題，就台灣省教育行政會議的中心議題，可以窺見。民國 77 年提出的子題有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實現適性教育理想和發揮圖書館和教學評量的功能等三項（台灣省教育廳，1988）。在均衡城鄉教育發展方面，由於偏遠地區之高中，物質條件較差，加上文化刺激及社會資源欠缺，在師資、設備、學生素質等方面均不如城市地區之高中，為使教育機會均等，偏遠地區高中教育水準有待積極提升。其次，高中學生班級人數多，編班方式不當，留級人數亦偏高，有待改進。在實現適性教育

理想方面，高中生資賦、能力、性向和興趣各異，應了解學生、因材施教、啓發學生、發展潛力，具體作法為開設選修課程、推行專長教育、實施補救教學、建立電腦化輔導資料、實施定向性向輔導等，再次應落實高中學生班會及聯課活動，陶冶自治自律精神。高中圖書館舍與設備略嫌陳舊，館藏資料質量均趕不上資訊發展速度，讀者服務亦宜加強。至於高中學生成績考查的命題品質亦需要設法提高，以發揮教學效果。

當前高中教育的問題，亦可由教育部的文件中加以檢視。高中教育的重點工作，根據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的工作簡報（1992，9-15），計有下列九項：

1. 執行「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以改善高級中學教學環境，充實各校軟硬體設施，並促進城鄉高中均衡發展，拉近公私立學校間差距。
2. 研修高中教育相關法規，符合社會變遷的需求，以因應高級中學教育發展，順應世界教育發展趨勢。
3. 兼顧人文及科技教育均衡發展，落實全人教育理念。
4. 試行學年學分制度，提供學生更有利學習空間，期使高中教育課程及教學安排，更能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
5. 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縮短公私立高中差距。
6. 規劃設立藝術實驗高中，促進學生潛能開展。
7.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升學輔導，開拓多元升學管道。
8. 鼓勵教師研究進修，提昇高中教師素質。
9. 增加高中學校數及學生數配合自願就學方案。

由這些施政重點可見，高中教育現階段一方面強調學校設置，以增加高中教育機會，不但要增加高中學校數和招生名額，也要增加特殊性質高中，滿足特殊性向學生的需求；二方面強調均衡高中教育發展，拉近城鄉高中之間及公私立高中之間的素質差距，提昇師資素質；三方面強調高中教育法規的修訂，以免形成高中教育改革的阻礙；四方面強調課程的改革，

以全人教育的理念引導高中教育兼顧人文及科技教育，並試行以學年學分制替代學時制，取消不符教育原理的留級制，使高中教育更能配合學生的個別差異；五方面強調開拓多元化的升學管道，提供數學、自然、語文資優學生甄試保送大學的途徑，也要改進聯考命題技術，減輕國中學生的升學壓力。

除了現階段的努力重點外，教育部在高中教育方面未來業務的發展方向，還要針對下列五點：

1. 重視人才培育的升學預備功能。
2. 加強普通文化陶冶的人文教育實施。
3. 強化選修替代分組的課程基本精神。
4. 落實因材施教的個別教學輔導。
5. 貫徹教學正常化的教育政策理想。

這些發展方向，事實上已經反映出當前高中教育工作重點所未能解決的問題，大部份是在課程教學方面。高級中學法第一條即指出，高級中學的教育宗旨是在發展青少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而反觀目前許多高中所實施的教育卻只是著眼於大專教育升學預備的功能，升學率高的高中便被視為好學校，能考上好大專的孩子便被當成好孩子，以致身心健全發展的目標受到忽視，學力培養的目標流於考試應付。高中教育很明顯的是到大學入學考試的影響而扭曲，高中依照教育目標實施正常化教學，使學生正常地發展其潛能，是十分迫切的課題。在教育內容方面，科技和人文是兩大主幹，長期以來，科技受到的強調很多，雖然科技教育仍有不足而需改革之處，但相對於科技的強勢，人文卻是處於弱勢，人文教育愈來愈是失落。因此，改善人文教育課程，使科技和人文均衡發展必然是未來教育的焦點。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時，教育部即提出調整高中課程的計劃，其目標為厚植學生基本能力，提供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具體辦法為依社

經文化需求修訂課程標準、調整課程架構、適度減少上課時數、酌減共同科目教學時數、調整教師編制和教學設備、改進教材編輯、落實選修課程、修訂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等。

剩下來的課程問題，便是因材施教的問題了。高中教育固然仍應著眼於提供學生學習共同經驗的機會，但高中階段也是正式實施課程分化的重要時機，讓學生有機會學習不同的學習經驗，符合自己的性向和需要，發展自己的潛能。教育固然試圖減少學生某方面的差異，讓每位學生愈來愈接近，但教育事實上也擴充學生之間的差異，使學生在某些方面愈來愈不一樣。學生經歷了九年的義務教育以後，在不少學科的學習成績上是相當不同的，因此高中教育不只是要提供學生職業教育和基礎教育，也要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給予不同深廣度的課程教材，學習時間和學習進度也要配合。

選修課的開設是因應學生個別差異的重要途徑。在綜合型的高中裡，它提供的課程有升學預備或就業預備，前者可分流到文法商理工醫農等方面的學術預備，後者可分流到農工商水產海事家政護理等行職業等知能的學習。採課程選修方式替代固定分組方式，學生學習上的彈性比較大。但是受到升學考試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影響，升學考試不考的選修課學校常不開課，即使開了課，教師常不認真教學，而學生也常不認真學習，以致書面上的課程設計了許多選修課，但實際上這些課程在學校課堂上是不會出現的。

選修課不能有效地實施，尚有其他理由。例如選修課大都安排於二、三年級，尤以三年級為多，師生對升學考試壓力的感受益為深刻，比較不可能去選修升學考試無關的科目。而升學考試的考科的選擇方面，一方面未能由大學自主以因應自系選才之需求，二方面未能正確引導高中課程的實施。以外國語而言，長期以來課程標準上均強調高中應盡其所能開設外國語供學生選習，以配合學生志趣培養外國語能力，滿足大學相關學系的

需求。但是長期以來大學聯考的考科除了英語之外，並未給予考生其他的選擇，考生為通過入學考試，只能在高中努力研讀英語，以致開設第二外國語的規定形同具文。選修科目的開班人數是另一個影響選修課有效實施的理由。由於經費的因素，有關單位常規定多少班便開設多少選修課，有的學校為求省事，因此就一班開一門選修課，使得選修變成必選，與必修無異，失去以選修課因應學生個別差異的理想。最後，在師資方面，部份教學科目出現師資缺乏現象，例如第二外國語、心理學導論、法學概論、理則學及藝能學科等。

高中課程的問題到底在那裡，應該如何變革，各界意見很多。立法院並曾以「衝破聯考枷鎖--看高中課程修訂變革」為名，辦理公聽會。與會者對高中課程問題的意見，較為重要者歸納言之不外下列各項：

1. 課程改革應如何掌握高中教育目標？
2. 課程改革是否應加強學生做學問的方法和能力？
3. 何時分流？先決條件是否考量學生天資，因材施教，使人盡其才？
4. 課程設計應如何兼顧基本能力的培養和個別差異的適應？
5. 如何減輕高中之課業壓力？
6. 課程內容是否應兼顧本土化和國際化的大方向？
7. 課程分流的時機何時為宜？延緩分化是否必要？
8. 課程是否應該更加統整地設計，以促進知識之銜接性和意義性？
9. 高中課程與國中課程應如何銜接，始能更具聯貫性？
10. 課程應如何配合社會、時代和學生之需求來加以設計？
11. 課程修訂幅度應該多大？課程改革應維護現狀或突破現狀？改革者對某些系所畢業生的就業是否應負責任？
12. 課程改革應如何避免本位主義的作祟？
13. 課程改革如何避免流於片斷零碎而能顧及整體面？課程改革是否可以抄襲外國制度而不必顧及國內情況？

14.教材編寫、設備器材、教學環境、考試制度和師資培育進修應如何配合，始能做好課程實施工作？

15.課程研究發展常設機構是否應該儘速設置，以進行長遠而系統的課程研究發展工作？

16.課程改革應如何增進各界的參與以集思廣益？

17.課程實施是否應分階段，以作成充分的準備？

在民國 79 年的一項調查中，郭生玉等人亦發現高中現行課程的缺失，含下列十項：

1.課程內容生硬，未讓學生有充分思考的空間。

2.缺乏實用性及時代性。

3.課程份量太多，徒增學生壓力。

4.許多選修課程不符學校狀況，無法開設。

5.教材份量及難度，未配合該科目教學時數及學生能力。

6.高中課程標準，與國中有部分重覆。

7.軍訓課程未符合社會現實及國家發展，可考慮減少成每週一小時，或刪除。

8.未重視品德教育與民主生活的切實實踐。

9.未注意思考統整與實際生活結合之學科學習與考評的加強。

10.評鑑與輔導未能相輔相成。

為了因應未來生活的需要，有不少教育人員建議高中課程標準的修訂宜加強或增添下列課程內容：品德教育、民主生活、生態環保、電腦資訊、經濟消費、性教育、親職教育、休閒生活、環球意識。這些主張和學者專家的呼籲頗為類似（黃政傑，1994）。

現行高中課程的問題不單出現於課程本身，課程修習制度亦有相當大的關係。政府遷台以來，高中之修課制度一直採用學時制，由於高中亦規定學生修業年限，故亦稱為學年學時制（黃政傑等，1992）。學時制的課

程設計，規定高中教學科目和時數（或節數），並排定各學年開課順序，學生照著修習，成績考查採取各學年計算總帳的方式，全學年修習之科目數不及格達一定標準者，即不予升級，留在原級重讀一年，又稱為留級。在學時制底下，出現單科不及格便需留級重讀所有學科的現象，殊不合理，也形成學生心理適應和學習調適的問題。基於此，教育部乃委託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規劃實施學年學分制的實驗，參考大學學年學分制及相關國家實施情況辦理之，參加試辦的學校逐年增加，以補修不及格科目替代留級制（黃政傑等，1992;1993）。此一試辦工作每年均進行檢討評估，並依據結果加以改進，各界均給予好評，唯試辦學校指出目前遭遇之最大困難乃是現行課程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太重，不易找出額外時間安排不及格學生補修，因此高中課程之重新調整乃有其必要。

在這種情形底下，高中生每天的學習必須面對課程上許許多不同學科，背負著沈重的升學壓力，其學習成績不理想而學習情緒低落者，不在少數。若以科目別加以分析，在 76-79 學年度不及格總人次中，數學科不及格人數約佔 $1/3$ 強，為數最多；英文科不及格人數約佔 $1/4$ 強，居第二位；地理、歷史、物理、化學、國文等科不及格人數，各約為 4-6% 之間；地球科學不及格人數最少，約為 0.17%（黃政傑等，1992，134）。雖然高中生成績不及格的原因十分複雜，除了學校因素，還有個人及校外因素，不過佔在教育的立場，課程教學因素仍然值得特別注意。

如何去改進，變成是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實務人員、家長和學生共同關切的課題。解決問題之道，當然得由問題所在著手，在現階段高中課程尚未修訂之前，那就是學校如何在課程調適上作因應，老師如何進行適性教學了。所謂「課程調適」是指學校為使課程更符合學生需要，而將課程作一適度的調整；所謂「適性教學」是指採取各種方法和策略，在教師教學層次設法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根據調查發現（黃政傑等，1992），高中各校實施比率較多的課程調適包含：增加不及格科目的上課時數；挪

用聯考不考科目的時間；對不及格科目太多的學生減輕其學習負擔；修習職業或藝能課程替代不及格科目；另編補充教材充實學習；安排專題演講，指導學習方法；實施電腦輔助教學。各校因地區背景之不同，補救教學的措施也略有不同，歸納而言，採取下列方式：安排課後集中輔導；實施小老師制；給予第二次補考機會；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利用假日加強輔導；採隨班附讀，但重修不合格科目；改變教學方法；改變班級讀書風氣；實施個別指導。各校對成績低落學生的成績評量亦採取彈性的處理方式：對於學科不及格，已達留級規定的學生，再給予一次補考機會後輔導轉學；利用假日專班上輔導課，補考及格後給予升級；採用學分制只重修不及格科目。

高中課程問題重重，高職課程的問題亦不見得少。高職實施群集課程以來一直成效不彰，未來課程應否分群實施？理論學科與專業實習劃分不清，課程架構應如何重新規畫整合，訂定適合的必選修科目、一般與專業科目比例？而課程實施時，教材、設備與師資現況無法配合，每周教學時數過多，科目內容重複，選修課程彈性不足，無法滿足學生個別差異等問題如何調整改革，皆是高職課程中長年倍受爭議的重要課題。

大學入學制度採用聯考方式始於民國 43 年，其中雖歷經幾十年的調整變遷，然由於其強調公平競爭以及省時省錢省力的特點，乃延續至今，幾乎成為大學入學的唯一管道。雖然如此，大學聯招從一開始辦理便遭到許多批評，現行制度的缺失有：在聯考完全決定大學升學的情況下，高中教育目標受到扭曲，只重智育，忽略其他各育；考科僵化，不考的科目不教不學，基礎教育無法辦好；偏重紙面教育，分分計較，過份注重制式答案的要求；學生養成不良的讀書態度和習慣，造成科系排行榜，使學系不易發揮特色和自主性（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2；曹亮吉，1994）。

基於此，改進大學入學制度便成為刻不容緩的大事，而建構完整的大學入學改革方案更是各方所期盼，但是何謂良好的大學入學制度呢？黃炳

煌等人(1991)指出，評判一個大學入學制度是否良好，有十四項重要的規準：大學有自主權、方式明白易懂、能引導高中正常教學、採用多項資料選才、避免歧視、高中充分參與、省時省力省錢、公平公正公開、入學機會不受離校長短影響、具有多種入學途徑、正確反映學習成就、能鼓勵學生向學、具備可行性等。以此些標準為參考，學者專家建構了入學制度改進方案，包含改良式聯招、推薦甄選入學、採計高中生在學成績、預修甄試入學等等。

改良式聯招的改革構想，將考科分為基礎科目及指定科目兩部分，以前者引導高中教育的正常化，以後者反映學生的學習成就(黃炳煌等,1991)。基礎科目包含國文、數學、英文、社會、自然等五科，使師生均加以重視；指定科目是由大學各院系依需要自選0至2科，使各大學院系可以有更大的自主權。成績改成分級式，使學生比較不會分分計較，追求標準答案，而且使其他考科、高中生在學成績和志願的參酌變成可能。

推薦甄選入學的構想，是以具特殊才能與性向的學生為對象，或為大學院系根據其特色選取所需要的學生(蕭次融,1994)。先由各大學決定參加的院系，撥出若干招生名額，成立甄選委員會，訂定入學條件和甄選辦法，再由各高中推薦學生參加基礎科目考試，和各大學自辦的甄試，最後經各大學參酌參加甄選學生的各項表現(含高中生在學成績、在校其他表現、基礎科目考試成績、甄試成績等)，決定錄取名單。

預修甄試入學的構想，是以非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為對象，各大學自行撥出若干名額，由專責機構辦理聯合甄試並統一分發。考試科目為大學一年級修習之若干基本科目，實施初期只辦理社會科學類組，考科包括心理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緒論等大一基本科目，由專責機構統一命題。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一年，並達到基本科目考試之某一檢定等級後，得報名參加預修甄試。此一改革預期可供年齡較長之失學青年另一進入大學的管道，亦可降低中學教育之升學主義傾向，促進中學教育的正常

化。

採計高中在學成績的主張，認為大學選才不宜單由入學考試成績決定之，而應加採高中在學成績（黃政傑等，1992）。大學入學成績的計算，包括高中在學成績占 a%，聯考成績占 (100-a)%，實施初期 a 只占 5-10%，以後視實施情況酌予增加。高中在學成績包括：高中相對智育成績、體育成績、及德群成績。高中在學成績亦可採參酌的方式，而不必計為一定比例的大學入學成績，例如在聯招成績同分時參酌高中在學成績。高中在學成績的採計，希望能促進高中教育正常化，消除一試定終生的現象，進而避免時下的越區就讀熱潮，引導城鄉教育均衡發展。

大學聯考對高中教育的影響是大家時常討論的事，到底是如何影響的呢？在「大學聯考對大學教育的影響」的研究報告中，楊國樞等人（1991）指出：

大學聯考的競爭，使得學生只重答題技巧，不重視分析問題能力。只關心標準答案，懶得去思考或分析答案形成的過程。在某種程度上，大學聯考甚至懲罰那些有與標準答案不同方式的學生，讓學生在追求標準答案的學習過程中，喪失了培養懷疑、批判能力的機會，也無法培養邏輯的分析能力。

他們也指出，大學聯考採取的標準化評量方式，使得學生在準備聯考時變得沒有想像力，腦中充斥太多僵化的觀念，性格上也較為畏縮，進了大學便缺乏創造力，影響知識的發展與超越。大學聯考的壓力使得高中生的社團經驗不論是質與量均明顯不足，對社團活動缺乏積極正面的看法。

以上結論是針對大學聯考對大學教育的影響研究附帶提出的，而同時期郭生玉等人（1991）直接探討大學聯考對高中教育的影響，獲得四項主要結論：1. 大學聯考引導教育以升學為取向，致高中教育目標未能有效達成；2. 大學聯考使高中各科教學以聯考科目為主，教學策略和評量方式均以考題為取向；3. 大學聯考使學生為考試而求學，學習方法及態度有所偏差；4.

大學聯考使高中教學正常化的教育理念流於形式。該研究從大學聯考方式的改進、提昇命題方式和品質、改進大學入學方式、實施十二年國教、增加大學入學機會、建立教學正確理念等，提出改革建議。

目前高中五育均衡發展的情形如何呢？一項探討「促進中小學五育均衡發展策略」的研究中（黃政傑等，1992，68-71）發現，接受調查的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和家長評估為「均衡」和「大致均衡」者合計佔 26%，將近四分之三的人認為「不均衡」和「非常不均衡」。認為德育「不受重視」和「非常不受重視」者佔受調查者之中約四分之一，體育則佔近 46%，群育佔近 58%，而美育亦高達 43% 之多，相對的智育方面只有 12.5% 如此認為。五育發展不均衡的情形，顯示於日常教學之中的便是教學不正常或不正常教學，課程標準規定的教學科目若非聯考考科，教學上便不受重視，有的被移作他用，有的馬馬虎虎度過。即使是受重視的聯考考科，其教學的實施也不是依照教育原理進行，而是著眼於參加聯考時能夠得高分而教學，以致高中教學成為聯考的附庸而已。然而高中教育的不正常現象，並非單純聯考之過，課程教材的設計不當關係亦十分密切。基於此，改革課程教材藉以帶動高中教育正常化，應為教育興革的焦點。課程改革應該掌握自由化和彈性化的大方向，並注重中小學的銜接性和各科目教學及各種學校活動之間的統整性；教材改革應朝向教科書開放的自由競爭方向，並提供學校教育人員教學資源方面的支援和服務（黃政傑，1993）。

高中教育能否正常化，和學校各科教學設備的充足與否息息相關，然而一項現行高中教學設備的調查指出其中的問題如下（黃政傑等，1994，115-6）：

1. 高中各學科教學設備普遍未達部訂設備標準，大體上只達部定標準的 30% 至 60%。在基礎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體育、音樂、美術、工藝、家政、視聽教學設備等十一類 51 項設備中，以全國而言，達到部訂標準 60% 以上的僅有 12 項（表 3.1）顯示高中

學校設備有明顯不足的狀況，其中，音樂、美術、工藝、家政等科目合於標準的比例更是偏低。

2. 院轄市高中各學科教學設備普遍優於省屬高中；而公立高中各學科之教學設備普遍優於私立高中。（表 3.1, 表 3.7）
3. 高中學術性學科之教學設備普遍優於藝能性學科。（表 3.1）
4. 高中設備之購置、管理、使用及維護問題中，以欠缺採購資訊、經費預算、人員編制及維修知識最為普遍。

此一研究最後並提出下列建議：及時檢討並修正高中設備標準；重視設備購置的優先次序；均衡城鄉教育資源的分配；縮短公私立高中教育資源的差距；力求學科間設備資源的平衡；賦予設備預算編列與購置間的彈性空間；充實設備購置、使用、管理及維修的人員的相關知識等。

公私立高中的差異如何，在一項「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實施成效」的評鑑中指出（黃政傑等，1993, 101-2），私立高中的教師素質普遍較公立高中為差，其中以進用不合格教師和試用教師的情形亟待改進：私立學校教師具學士以上學位者，高中部分有 86.34%，高職部分有 71.01%，低於公立學校的 90.46% 和 85.75%，師資水準略顯不足；私立高中本科合格教師只有 58.64%，私立高職則只有 43.62%，整體教師專業素養明顯有欠缺；此外，私立高中、高職教師具五年以上年資者分別為 49.72% 和 40.43%，顯示多數教師尚處於教學經驗磨鍊階段（參見表 3.2）。其次，私立學校教師負擔較公立高中為重，流動性較大。再則，私立學校為避免支出代課鐘點費，甚少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或參加研習活動。此外，私校教師在自製教具、自編及運用補充教材方面亦待加強。在私立高中的教學設備設施方面，數學、自然及一般學科教學設備大都陳舊而且數量有限。大多數私立高中圖書館館舍與設施不足，部分學校甚至缺乏館舍，而與會議室合用，使用不便；圖書館經費不足，館藏圖書資料缺乏；缺乏圖書管理專業人員，亦未建立自動化系統。由於私立高中與公立高中之資源差距大，難以吸引

優秀學生就讀。

高中教育不單是大學入學制度的影響而面臨教育不正常的困境，高中入學制度本身也造成國中教育的不正常，換言之，入學制度和教育正常化的關係，不論是在那一級類學校都是環環相扣的。現行高級中等學校的入學制度，和大學入學制度十分類似，主要是採取「聯合招生考試」的方式選才，由於激烈的升學競爭，此一聯考制度產生了不少令人詬病的缺點：1. 考試領導教學，嚴重扭曲國中教育的本質；2. 高中、高職、五專重複報考，造成重複錄取現象；3. 考生爭入都市名校，擴大城鄉學校的差距；4. 按成績與志願分發入學，形成學校階梯排名；5. 一試定終生，無法充分鑑別考生能力；6. 升學競爭激烈，惡性補習大行其道（黃政傑等，1993，1）。

為了改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制度，歷年來曾經實施或曾被提出的改革方案甚多，包含保送制度、資優學生甄試保送、聯招考試採聯合統一命題制、先考試後登記入學制、簡化考科、合併聯招、分組群聯招、學區報考制、兼採國中在校成績、按學區登記入學、國中生自願入學方案、推薦甄選入學等。這些改革構想有的是屬於比較技術性的改革，有的則屬於比較根本的改變。保送制度曾為早年採行的制度，唯因保送名單的公信力受到質疑而取消。資優生甄試保送和聯合統一命題及先考試後依志願登記入學制，均已實施多年，成效均受到肯定。

主張減少考科的理由是：可以減低學生課業壓力和競爭焦慮，增進師生和諧關係和學生身心健康，減少學生不適應行為以培養活潑的國中生，而且可以作為實施免試自願就讀高中的預備（蘇清守，1993）。高中聯考目前的考科共有國、英、數、社會、自然五科，減少考科的順序依次為社會、自然、英語。

「合併聯招」旨在減除炎炎夏日學生奔波於多次考試之間的痛苦。合併的方式可有全面合併與局部合併兩種（呂俊甫，1992）。全面全併，是將公私立高中、高職和五專招生都合併起來，考生只參加一次考試即可。局

部合併，理論上可以有各種組合，不過以同性質學校合併較為可行，例如公私立高中合併、公私立高職合併、公立高中高職合併、私立高中高職合併等等。

「分組群聯招」的主張，乃是將某一地區的同類學校分成若干組群，每一組群學校所在地成為一個學區，每一考生只能就近選擇一個組群報考，其優點為：1. 緩和升學競爭；2. 就近入學；3. 均衡各校發展；4. 淡化明星學校色彩；5. 減輕聯招會負擔。以台北市的研究而言，問卷中擬出甲乙兩案，甲案分東、西二區，乙案分南、北二區，各區之中均包含了社會聲望不同的學校（吳清基等，1992）。

高中入學兼採國中在學成績的主張，有一研究指出此一措施較可能達成的目標是：促進國中生五育均衡發展、促進國中正常教學、平衡城市與鄉村教育的發展、減少越區就學現象；但相關問題，例如教師人情壓力增、特殊生成績採計、學生和家長壓力增加、公平性和公信力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增加、補習現象增加等，均應加以重視，並提出因應之道。

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中高職方案，旨在促進國中教育正常化與五育均衡發展，自民國 79 起開始試辦迄今，引發國內有史以來最大的教育論辯。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係以全體國中畢業生為對象，國中負責推薦作業，高中高職依自訂之標準負責甄選作業，招生地區則成立推薦甄選委員會統籌辦理地區推薦甄選之整體招生事宜。學區制則屬最根本的改革，高中高職依生活區和行政區劃分學區，區內國中生升入高中高職就讀，不再經由成績選才，論者認為學區制可以徹底解除國中生的升學壓力，有助於導引國中教育的正常化，均衡城鄉國中或高中高職之發展。學區制的改革有賴於長期系統地規劃學校設置，均衡提升高中高職教育品質，改革高中高職課程增加其彈性。有鑑於高中階段入學制度的重要性，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在民國八十二年十月，辦理改進「高中階段入學制度」的座談會，探討高中階段學校入學制度的改革方案，包含「合併招生」、「分組群聯

招」、「登記入學」、「簡化考科」、「資賦優異甄選」、「推薦甄選入學」等。

高級中學普通科及附設職業類科的各項教育設施，各有其法令依據，普通科之編制員額、課程內容和學生成績考查方式等，係依據高級中學規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而職業類科則依據職業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時，必須將兩套不同的制度拼湊起來，置於一個學校系統中，經營管理十分不易。

依據高級中學規程之規定，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兩類三科為限，學生來源方面，普通科和職業科分開招生，學生入學之前即已明確分流之途徑，科與科之間課程缺乏互通管道，若學生性向未定，便無法適性發展。基於此，台灣省教育廳即自一九八八學年度起，指定六所附設職業類科之高中，試行「普通科學生選修職業類科課程研究」，以改善課程不能適性的現象（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8）。原本研究的目標是要參考國外的綜合中學制度，徹底消除拚湊式的教育設計，因此計畫名稱原稱為「台灣省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試辦綜合高中制度研究」，擬定的目標為：

1.近程目標：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之學校以選修替代固定分科制度之有關招生編班、課程編排、教學時數、師資、設備使用、成績考查、學籍管理、畢業及學生輔導等問題之探討並研擬可行辦法。

2.中程目標：依據研究結果選擇附設農、工、商、家事、海事水產等五所省立高中試辦綜合高中。

3.遠程目標：台灣省附設職業類科之高中全面採行綜合高級中學制度

不過由於當時的環境不太成熟，綜合中學制的落實遭到的阻力很大，最後整個研究僅限於課程改進方面，且以普通科學生選修職業類科課程為主加以設計，進行實驗。實驗課程的設計是在現行部訂課程標準高三選修時數14-19節的範圍內，開設各校所附設職業類科課程，供普通科高三學

生選修，加強職業陶冶，習得一技之長。

此一課程實驗在一九八九學年度時，進一步設計「學程式課程」，以期學生於一學年內習得一項行業技術，一九九〇學年度繼續加強辦理跨科選修學程式課程，一九九一學年度起由校內跨科選修再擴大為跨科跨校選修，並增加職業類科學生選修文化陶冶課程。由於研究範圍擴大，名稱改訂為「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試行跨科跨校選修課程研究」。八十一學年度，試行跨科跨校選修學校增為 22 所，選修人數 1,247 人，其中選修學程式課程學生數為 649 人，選修文化陶冶課程人數 598 人。八十二學年度，根據實地訪視結果重新修訂實施計畫。

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試行跨科跨校選修課程的實驗，已經完成第六年工作報告，經檢討後確認的共同績效為（台灣省教育廳，1993, 1994）：

1. 一切規劃已具雛型而朝制度化實施。
2. 課程設計符合學生需求，學生適應良好，且理論與實務並重。
3. 學生無沈重之課業壓力，減少學習挫折感，能穩定學習情緒。
4. 學程之內容涵蓋廣泛，課程合乎人性化、彈性和多樣化的需求。
5. 擴大學習領域，暢通高中與高職間的選修管道。
6. 學程式課程具有職業陶冶功能，有利於不升學學生的生涯發展。

但是此一課程實驗雖不斷檢討改進，仍遭遇不少困難如下：

1. 學生升學觀念濃厚，升學管道尚未暢通，選修意願不高，選修人數見明顯增加。
2. 選修課程中學生對理論知識之學習意願不高，且選修時數不多，難以兼顧知識與技能實習。
3. 選修課程的開設增加學校行政負擔，排課、調課、補課較為困難。
4. 教科書及相關之教材資料，選編不易而且花費時間甚多。
5. 文化陶冶課程的設計應配合學生志趣，而非著眼於升學考試的內容。
6. 學時制的修課方式不利於實施跨科跨校課程選修，學生缺乏歸屬感。

7. 學生起點行為不齊，選修時間不足。

以上的討論隱藏著一個根本而值得討論的問題，那就是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例的問題。近年來社會上對高中擴充的需求持續增加，因此對是不是在政策上調整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例，甚或完全廢除比例規劃，採取自由化的方式完全依照學生的意願招生入學，出現不少討論。1950年，全國職業學校只有77所，而中學則有128所之多，高中高職學生比例為62.69:37.31，若以初高中階段合併而言，比例變成69.89:30.11。此種情形一直持續到1960年代。其後，為培養經建人力，緩和升學競爭，一面對高中教育採重質限量政策，再方面優先擴充技術職業教育。到了1970學年度，高職生人數首度超過高中生，兩者的比例為51.05:48.95。1987學年度，高職共209所，高中為171所，兩者學生比例為68.47:31.53，此一比例一直維持到現在沒有大幅度的改變（表3.3）。如果再將五專學生計入，接受中等階段職業教育的學生比例當然更高。

高職學生人數急遽增加，成為中等教育的主流，然而教育品質是否也同時提高了呢？畢業生是否大都能夠就業而且學用相符呢？升學進路方面是否依著學生人數而大幅增加呢？高職生以私立者居多，其學生單位成本偏低（表3.5），師生比偏高（表3.6），合格師資不足，影響教學效果。高中畢業生的粗升學率（含非應屆畢業生），在1993年高達100.95%，淨升學率（不含非應屆畢業生）亦高達65.48%，反觀高職畢業生的升學率僅18.03%，兩者差距很大。另方面，對於大學的急速擴增及招生人數的增加，憂慮大學教育品質及大學生畢業出路者，亦大有人在。高職學生畢業之後何去何從呢？

根據經建會人力規劃處的研究，高職畢業生的結構性供需失調頗為嚴重，1986-96的十年間，高職人力將供過於求，而農工所需人力將減，服務業人力的需求將增加。高職畢業生是否安心於就業之路呢？1988年一個調查研究指出，接受調查的高職生之中，志願升學者高達74.71%，只有9.69%

不願升學（劉世勳等，1988）。

上述分析顯示，高職畢業生的升學進修管道有待檢討增闢，不只就整體來看，也要注意每一類科學生的管道是否足夠。另方面高中生的人數比例應該提高，甚至在中等教育階段，除性向特定學生外，應儘量在學制上模糊化高中高職的區別，設置綜合中學，加強全民的基礎教育，以課程選修試探學生的性向，提升正式的職業準備教育到專科學校程度。

除制度層面的問題外，我國高中階段學校的設置有城鄉分布不均衡的狀況。在量的方面，明顯地集中於都市。若以高中職班級數與人口比例來看，台灣地區每千人約有 0.73 班，而台北市、高雄市及五個省轄市均高於此數，其中嘉義市高達 1.95，高雄市稍低，僅有 0.83，其他各市都在 1 左右。而各縣超過或接近 0.73 的只有花蓮 (0.83)、澎湖 (0.82)、台東 (0.79)、苗栗 (0.72) 和桃園 (0.71)，其他均低於此數。顯示我國高中職學校的設置有集中於都市的狀況。（參見表 3.8 及圖 3.1）。

此外，在學校規模和班級規模方面亦有改進的必要：

1. 我國高中、職學校規模大多在 13-60 班之間（參見表 3.9）。
2. 61 班以上大型學校仍不在少數，高中有 25 所，高職有 31 所，且大多位居都市地區，學校規模過大會造成個別學生所獲教育資源比例減少、學業競爭壓力增加，影響教學品質與成效。
3. 24 班以下之學校，高中有 66 所，高職有 53 所，多為私立學校或鄉間學校。學校規模過小會造成資源浪費，妨礙教育整體發展。

班級規模

1. 我國高中平均每班人數 81 學年度約在 44.8 人，高職則約為 47.2 人，比較其他各級學校，只略低於專科 (49) 和大學 (49.6)，而高於國小 (39.7) 和國中 (43.6)（參見表 3.10），仍宜再予縮小，以提高教育品質。
2. 各縣市中，高中部分，桃園縣、台中縣、雲林縣、台中市、台北市、高雄市的每班平均人數都高於 50 人；高職部分，台中市、嘉義市、台

南市、高雄市的每班平均人數接近或高於 50 人（參見表 3.11 ），宜首先考慮予以縮小。

表 3.1 高中學校設備合乎部訂標準比例

		全 國	台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	金、馬
基礎理化	實驗室數	69.9	67.9	73.0	75.0	100.0
	實驗儀器	56.6	57.5	53.0	53.2	50.0
物 理	實驗室數	60.8	54.3	83.3	92.9	100.0
	實驗儀器	50.4	49.3	44.6	67.0	100.0
化 學	實驗室數	84.8	82.8	87.5	100.0	100.0
	實驗儀器	54.1	55.7	46.1	55.6	47.2
	實驗儀器	63.8	64.3	53.4	62.0	50.0
生 物	實驗室數	86.4	84.7	89.3	100.0	100.0
	標本室設施	62.9	60.5	69.8	72.2	100.0
	儀 器	56.0	54.9	55.0	64.5	100.0
	玻璃器皿	61.6	60.4	62.5	66.7	100.0
	標 本	55.5	56.4	53.1	62.9	100.0
	模 型	55.5	59.2	77.1	62.7	100.0

地球科學	實驗室數	68.2	65.5	70.0	90.0	100.0
	儀 器	34.4	32.5	33.4	53.9	72.9
	模 型	37.2	35.9	34.2	45.2	91.7
	標 本	39.8	38.1	44.4	45.4	61.9
	掛圖、表	36.0	32.5	48.7	33.3	100.0
	圖 片	33.2	31.4	43.4	37.0	25.0
	學生實驗 設 備	36.2	36.5	30.3	45.6	17.8
體 育	行政設備	67.7	66.9	69.3	73.1	64.3
	場地建築	54.5	54.8	54.5	52.3	50.0
	體 操	40.2	38.5	47.0	50.0	20.0
	田徑運動	63.5	64.1	56.3	70.5	81.3
	球類運動	53.7	54.0	50.2	58.7	57.1
	舞 蹈	36.9	36.9	41.1	27.3	33.3
	國 術	12.6	12.4	13.3	18.2	0
	國防體育	33.5	33.7	26.5	53.3	28.1

音 樂	校 具 類	48.3	45.6	56.0	55.6	83.3
	教 具 類	53.0	51.6	49.7	73.5	87.5
	樂 器	49.2	48.3	50.9	42.1	100.0
	圖書唱片	33.2	31.4	42.1	25.0	66.7
	圖 表	22.1	18.9	39.3	37.8	50.0
美 術	美術教室	38.2	34.5	48.7	73.3	30.0
	展 示 室	35.9	27.8	65.0	60.0	50.0
	教師準備室	47.0	41.3	73.3	66.7	50.0
	習作用具	48.9	45.2	54.6	70.0	100.0
	教室用具	45.9	43.6	48.1	60.9	100.0
	視聽器具	52.8	50.9	60.8	59.0	41.7
	教學資源	38.9	36.7	43.5	55.4	50.0

工 藝	作業計畫 、製 圖	43.5	46.1	29.1	46.7	44.2
	工業材料	36.0	36.7	27.2	49.3	19.9
	能源工業	32.2	34.9	18.2	36.8	27.6
	資訊工業	49.7	56.2	32.0	28.1	0
	自動化工場	31.3	32.9	27.8	32.3	0
家 政	縫 紉	47.5	47.2	50.4	36.7	93.3
	烹 調	55.2	52.7	64.4	57.7	91.3
	綜 合	30.7	28.4	51.1	23.2	0
視聽教學 設 備	器 材	67.3	65.8	69.2	74.5	95.8
	儀 器	36.4	34.2	36.4	55.9	55.6
	環 境	26.4	23.9	25.4	52.0	47.1
平 均 校地面積		44,373 m ²	45,251 m ²	31,447 m ²	55,322 m ²	26,135 m ²

資源來源：黃政傑等(8)高級中學設備現況與問題之調查研究

表 3.2 公私立高中職教師背景 (1992 學年度)

	高 中			高 職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具學士以上學位比例	90.46	86.34	88.55	85.75	71.01	79.81
本科登記合格比例	95.12	58.64	78.27	92.25	43.62	72.66
年資5年以上者比例	88.80	49.72	70.75	84.21	40.43	66.90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993年，頁82，89。

表 3.3 高中職學校數及學生數的比例

單位：%

學年度	校 數		校 數	
	高 中	高 職	高 中	高 職
1976	52.28	47.72	38.03	61.79
1977	50.81	49.19	37.26	62.74
1978	50.40	49.60	36.28	63.72
1979	50.27	49.73	35.58	64.42
1980	49.07	50.93	34.10	65.90
1981	47.87	52.13	32.77	67.23
1982	46.42	53.58	32.17	67.83
1983	46.56	53.44	31.98	68.02
1984	46.68	53.32	32.05	67.95
1985	46.68	53.83	31.59	68.41
1986	46.17	55.00	31.42	68.58
1987	45.00	55.79	31.53	68.47
1988	44.21	55.96	31.99	68.01
1989	43.98	56.02	31.82	68.18
1990	44.04	55.96	31.76	68.24
1991	45.50	54.50	31.42	68.58
1992	46.85	53.15	31.46	68.54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八十二年，頁 38。

表 3.4 近年各大行業人數結構比例

年 別	農 業	工 業		服 務 業
		全體工業	製造業	
七十年	一八·八三	四二·一七	三二·一六	三八·八九
七一年	一八·八五	四一·二二	三一·八四	三九·九一
七二年	一八·六三	四一·一三	三二·六一	四〇·二五
七三年	一七·五九	四二·二八	三四·一三	四一·一二
七四年	一七·四五	四一·四四	三三·四九	四一·一一
七五年	一七·〇三	四一·四七	三三·八〇	四一·五〇
七六年	一五·二九	四二·七五	三五·〇三	四一·九七
七七年	一三·七二	四二·五五	三四·五二	四三·七四
七八年	一二·九〇	四二·二四	三三·九四	四四·八六
七九年	一二·八四	四〇·八七	三一·九六	四六·二九
八十年	一二·九四	四〇·一三	三〇·九四	四六·九三

資料來源：饒達欽

表 3.5 公私立高中職平均每生分攤經常支出

學 年 度	高 中			高 職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76	31,357	23,614	27,676	47,309	21,764	33,052
77	36,565	26,219	31,669	52,525	23,880	36,736
78	43,624	28,363	36,235	60,411	26,361	41,607
79	52,919	30,624	41,629	71,244	30,880	48,728
80	55,873	34,257	44,372	74,613	32,301	50,990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82)年，頁56-58。

表 3.6 公私立高中職平均每教師教導學生數

學 年 度	高 中			高 職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77	20.29	26.77	22.91	16.02	28.62	21.15
78	19.46	26.50	22.33	15.73	28.71	20.96
79	19.33	26.12	22.26	15.48	29.62	21.08
80	19.32	25.79	22.29	15.61	29.87	21.28
81	19.20	25.93	23.21	15.96	31.20	22.10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82年，頁40-42。

表 3.7 高中學校設備合乎部訂標準比例

		公 立	私 立
基 础 理 化	實驗室數	65.5	76.5
	實驗儀器	61.0	50.9
物 理	實驗室數	82.2	38.3
	實驗儀器	59.7	37.8
化 學	實驗室數	86.3	82.1
	實驗儀器	60.1	46.2
	實驗儀器	70.7	55.0
生 物	實驗室數	90.2	79.5
	標本室設施	64.2	61.3
	儀 器	61.8	48.5
	玻 璃 器 皿	64.7	57.8
	標 本	61.5	48.5
	模 型	65.4	60.4

地 球 科 學	實 驗 室 數	79.8	50.8
	儀 器	39.9	26.5
	模 型	79.8	50.8
	標 本	39.9	26.5
	掛 圖 、 表	31.6	34.6
	圖 片	35.1	30.2
	學 生 實 驗 設 備	40.7	29.7
體 育	行 政 設 備	72.2	62.1
	場 地 建 築	57.2	51.2
	體 操	43.5	36.1
	田 徑 運 動	71.8	53.8
	球 類 運 動	59.0	47.7
	舞 蹈	35.5	38.6
	國 術	12.3	13.0
	國 防 體 育	35.6	30.9

音 樂	校 具 類	42.5	56.7
	教 具 類	49.3	58.5
	樂 器	46.1	53.7
	圖 書 唱 片	28.7	40.1
	圖 表	17.7	29.5
美 術	美 術 教 室	35.1	44.0
	展 示 室	25.4	50.0
	教 師 準 備 室	50.7	59.8
	習 作 用 具	41.7	59.8
	教 室 用 具	41.7	53.2
	視 聽 器 具	44.5	65.4
	教 學 資 源	33.1	47.8
	作 業 計 畫 、 製 圖	46.1	39.6
	工 業 材 料	37.8	33.0

工 藝	能 源 工 業	33.0	31.1
	資 訊 工 業	48.5	51.5
	自 動 化 工 場	33.4	28.2
家 政	縫 紉	33.0	31.1
	烹 調	48.5	51.5
	綜 合	33.4	28.2
視 聽 教 學 設 备	器 材	70.6	63.0
	儀 器	41.3	29.2
	環 境	27.8	24.4
平 均 校 地 面 積		54,492 m^2	31,429 m^2

資源來源：黃政傑等(3)高級中學設備現況與問題之調查研究

表 3.8 1992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總班數

	高中(含高職) 普通科) 81 學年總班數	高中(含高職) 普通科) 81 學年總班數	高中職 合計 總班數	全 縣 81年12月 人口數	高中職 班數／ 千人
台 北 縣	391	1,071	1,462	3,162,346	0.46
宜 蘭 縣	112	173	285	456,857	0.62
桃 園 縣	242	766	1,008	1,415,546	0.71
新 竹 縣	44	197	241	385,668	0.62
苗 栗 縣	100	296	396	553,557	0.72
台 中 縣	156	635	791	1,317,505	0.60
南 投 縣	61	187	248	542,396	0.46
彰 化 縣	177	497	674	1,264,955	0.53
雲 林 縣	157	236	393	753,841	0.52
嘉 義 縣	31	184	215	556,580	0.39
台 南 縣	247	455	702	1,046,659	0.67
高 雄 縣	133	543	676	1,146,578	0.59

屏 東 縣	151	408	559	901,491	0.62
台 東 縣	52	150	202	255,362	0.79
花 蓮 縣	84	210	294	355,609	0.83
澎 湖 縣	24	54	78	95,085	0.82
基 隆 市	120	244	364	359,482	1.01
新 竹 市	135	196	331	332,707	0.99
台 中 市	302	527	829	794,960	1.04
嘉 義 市	185	319	504	258,698	1.95
台 南 市	296	443	739	694,630	1.06
台 北 市	1,087	1,991	3,078	2,696,073	1.14
高 雄 市	391	773	1,164	1,405,909	0.83
(合計)	4,678	10,555	15,233	20,752,494	0.73

△高中職班級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人口數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臺灣人口統計季刊》，81年冬季季刊。

表 3.9 各縣市高中職學校規模統計（1992 學年度）

	高 中						高 職					
	12 以 下	13 24	25 36	37 48	49 60	60 以 上	12 以 下	13 24	25 36	37 48	49 60	60 以 上
台北縣	0	13	2	4	2	0	1	1	1	4	7	3
宜蘭縣	0	0	1	2	0	0	0	1	4	1	0	0
桃園縣	0	2	1	1	6	0	0	1	7	3	2	2
新竹縣	0	2	1	0	0	0	0	1	2	1	1	0
苗栗縣	0	2	1	3	0	0	2	3	1	1	1	0
台中縣	2	1	3	1	0	3	0	2	3	3	1	1
南投縣	0	0	3	1	0	0	0	1	4	0	0	0
彰化縣	1	1	3	2	0	0	0	2	6	1	2	1
雲林縣	2	1	2	2	0	0	1	2	3	2	0	0
嘉義縣	1	0	2	0	0	0	2	0	2	0	0	1
台南縣	2	5	5	1	0	0	0	10	3	3	0	1

高雄縣	2	1	2	1	0	0	0	3	3	1	3	2
屏東縣	2	2	0	2	1	1	0	3	6	1	0	1
台東縣	1	1	1	0	0	0	0	2	2	1	0	0
花蓮縣	0	1	3	0	0	0	0	2	2	1	0	0
澎湖縣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基隆市	0	0	0	1	0	0	0	0	2	2	0	0
新竹市	2	1	1	0	0	0	0	0	2	1	0	0
台中市	0	1	1	0	3	3	0	1	1	0	2	4
嘉義市	0	3	0	1	1	1	0	4	1	3	1	0
臺南市	1	1	3	2	4	1	0	1	2	0	1	0
台北市	4	3	6	1	4	12	3	3	3	2	3	10
高雄市	2	1	3	0	1	4	0	1	2	0	5	5
(合計)	22	42	45	25	28	25	9	44	62	32	29	31

註：以下所有表格，符號“－”表「無數字」；符號“...”表「數字不詳」。

表 3.10 各級學校平均每班學生數

年度	總平均	幼稚園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專 科	大 學
1950	51.76	43.10	53.81	44.62	44.08	36.33	--	23.88
1961	50.76	41.23	52.68	50.85	44.49	40.09	38.55	31.85
1971	48.84	45.40	49.83	51.86	46.29	43.28	44.44	42.93
1981	44.64	39.84	43.72	46.67	47.49	46.40	50.31	23.88
1982	44.33	34.83	43.91	46.14	48.17	46.09	50.60	46.58
1983	44.19	33.65	43.90	45.67	48.65	46.81	50.52	47.02
1984	43.82	31.64	43.96	45.34	48.53	45.44	50.62	47.20
1985	43.78	30.60	44.03	45.20	48.92	45.73	50.64	48.34
1986	43.78	30.25	43.88	45.09	49.57	46.31	50.61	48.83
1987	43.17	29.89	43.59	44.58	50.20	46.08	50.82	49.18
1988	43.08	29.70	43.07	44.31	50.19	46.21	50.56	49.64
1989	42.54	29.90	42.35	44.10	48.56	44.79	49.81	49.91
1990	42.37	29.25	41.95	44.12	48.33	45.38	49.35	50.00
1991	41.94	28.31	40.95	43.83	48.76	46.36	49.23	49.97
1992	41.44	27.67	39.74	43.60	44.80	47.25	49.09	49.64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八十二年，頁35。

表 3.11 1992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平均每班人數

	高 中	高 職
台北縣	49.61	46.49
宜蘭縣	46.07	44.79
桃園縣	50.70	45.89
新竹縣	47.32	42.47
苗栗縣	41.63	43.83
台中縣	50.92	48.49
南投縣	45.43	45.28
彰化縣	45.13	48.92
雲林縣	50.00	45.64
嘉義縣	40.68	46.21
台南縣	48.55	46.44

高雄縣	44.08	47.09
屏東縣	44.36	45.15
台東縣	43.08	41.04
花蓮縣	42.77	42.27
澎湖縣	41.92	42.04
基隆市	47.14	44.07
新竹市	44.83	46.61
台中市	51.48	51.77
嘉義市	45.95	50.14
臺南市	47.81	49.80
台北市	51.82	47.14
高雄市	51.35	52.61
(合計)	48.85	47.30

△依據教育部82教育統計計算。

表 3.12 1990-1991 學年度大學聯招前 20 所公私立明星高中錄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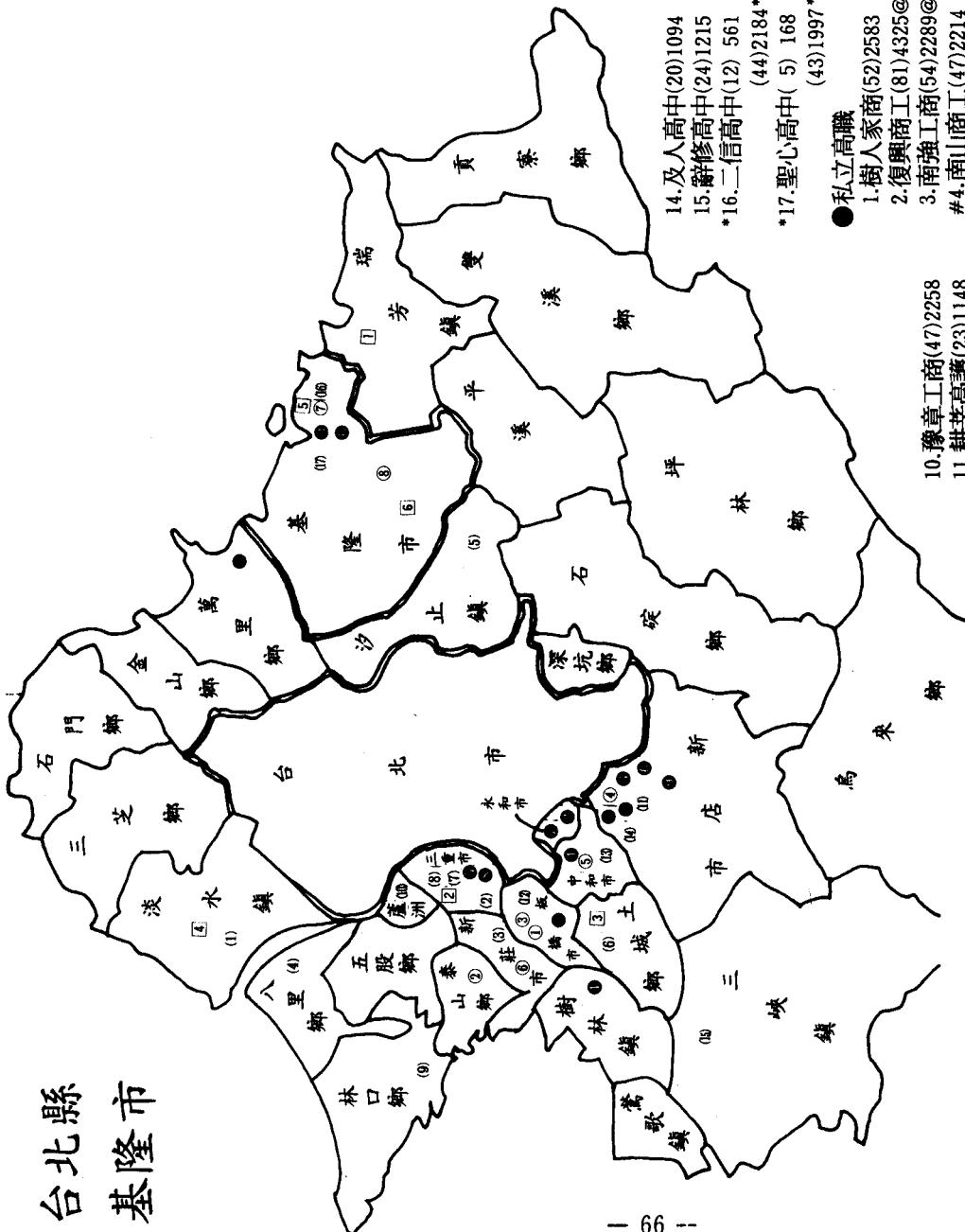
學校別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各校錄取率	佔錄取總數百分比
001	1,906	1,754	92.02	3.91
002	2,565	2,174	84.76	4.58
*003	271	229	84.50	0.51
004	1,383	1,159	83.80	2.58
005	1,706	1,423	83.41	3.17
006	1,429	1,180	82.58	2.63
007	1,819	1,502	82.57	3.35
008	1,801	1,457	80.90	2.17
009	1,129	975	80.36	3.68
010	2,056	1,650	80.25	0.79
011	443	353	79.68	0.69
*012	394	311	78.93	2.06
*013	1,180	923	78.22	3.52
*014	2,309	1,579	68.38	1.81
015	1,211	815	67.30	1.10
016	748	492	65.78	1.08
017	746	482	64.61	2.52
*018	1,792	1,132	60.31	3.91
019	2,293	1,383	57.31	3.08
020	1,654	945	57.13	2.10
總計	28,835	21,918	75.86	48.85

說明：1. 本資料由化學系蕭次融教授提供，取自1990學年度教育部大學
生入學考試委員會工作報告。
2. *符號為私立高中。

圖 3.1 1992 學年度台灣地區各縣市高中職學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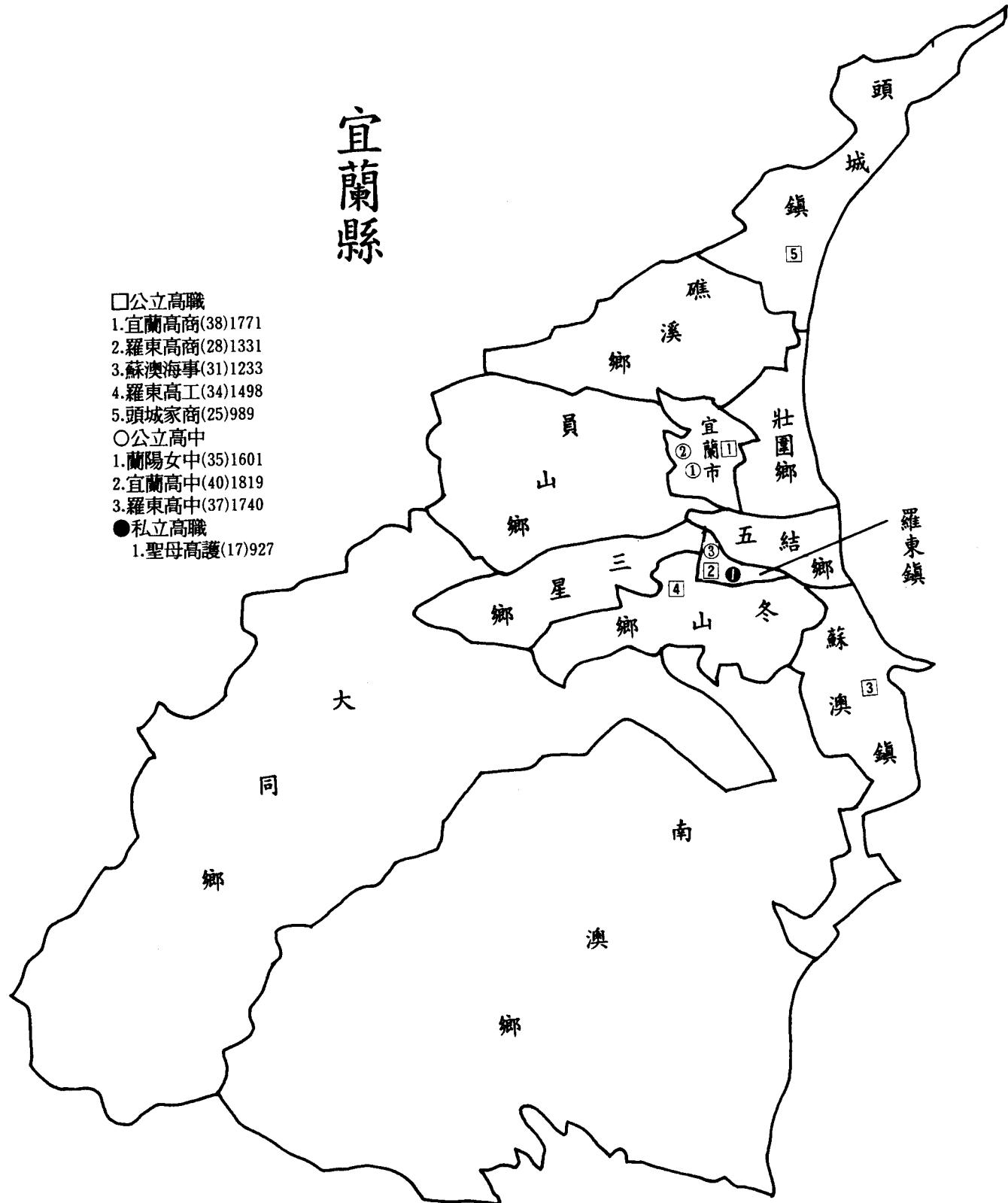
市 隆 基



- 66 -

宜蘭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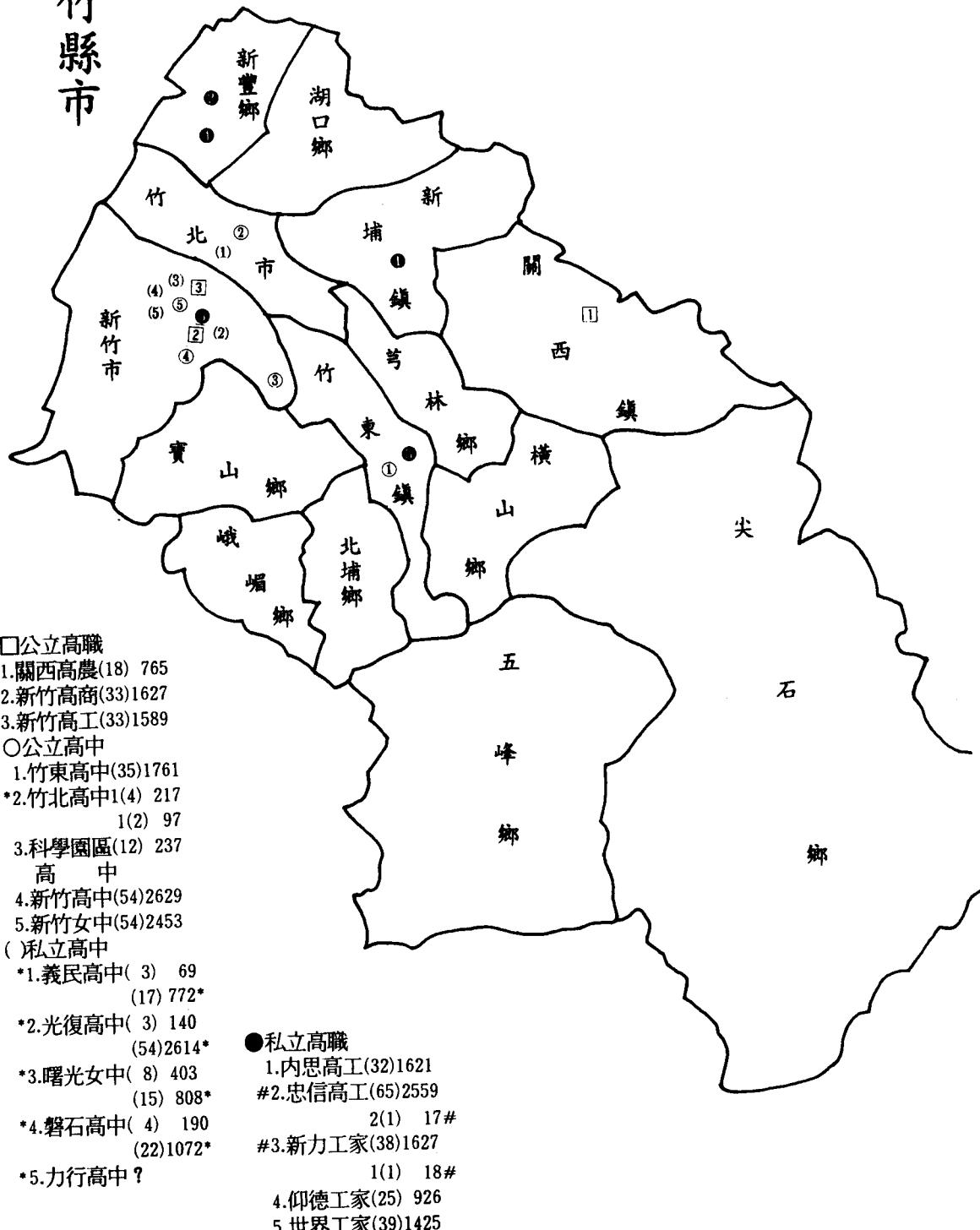
- 公立高職**
 - 1.宜蘭高商(38)1771
 - 2.羅東高商(28)1331
 - 3.蘇澳海事(31)1233
 - 4.羅東高工(34)1498
 - 5.頭城家商(25)989
 - 公立高中**
 - 1.蘭陽女中(35)1601
 - 2.宜蘭高中(40)1819
 - 3.羅東高中(37)1740
 - 私立高職**
 - 1.聖母高護(17)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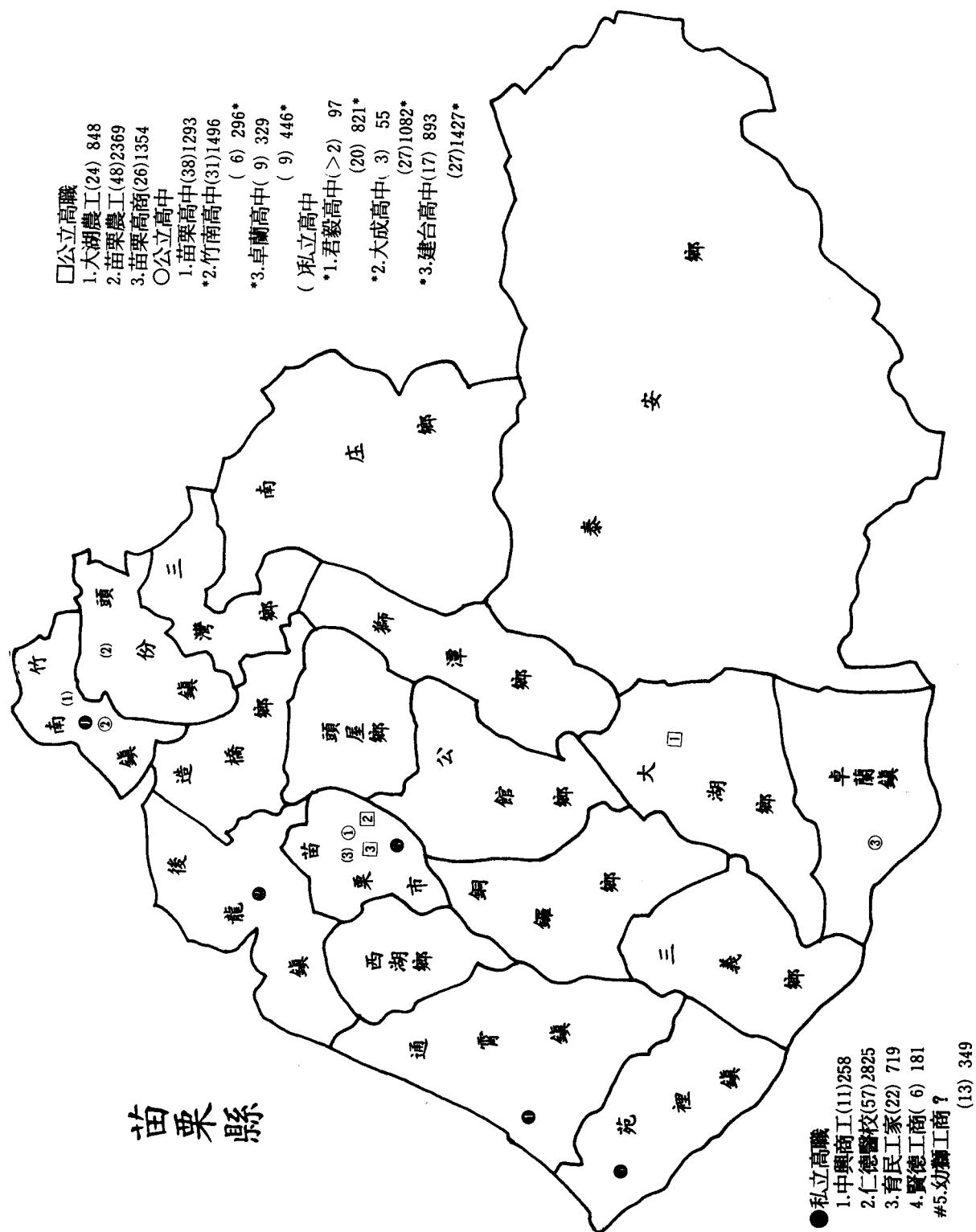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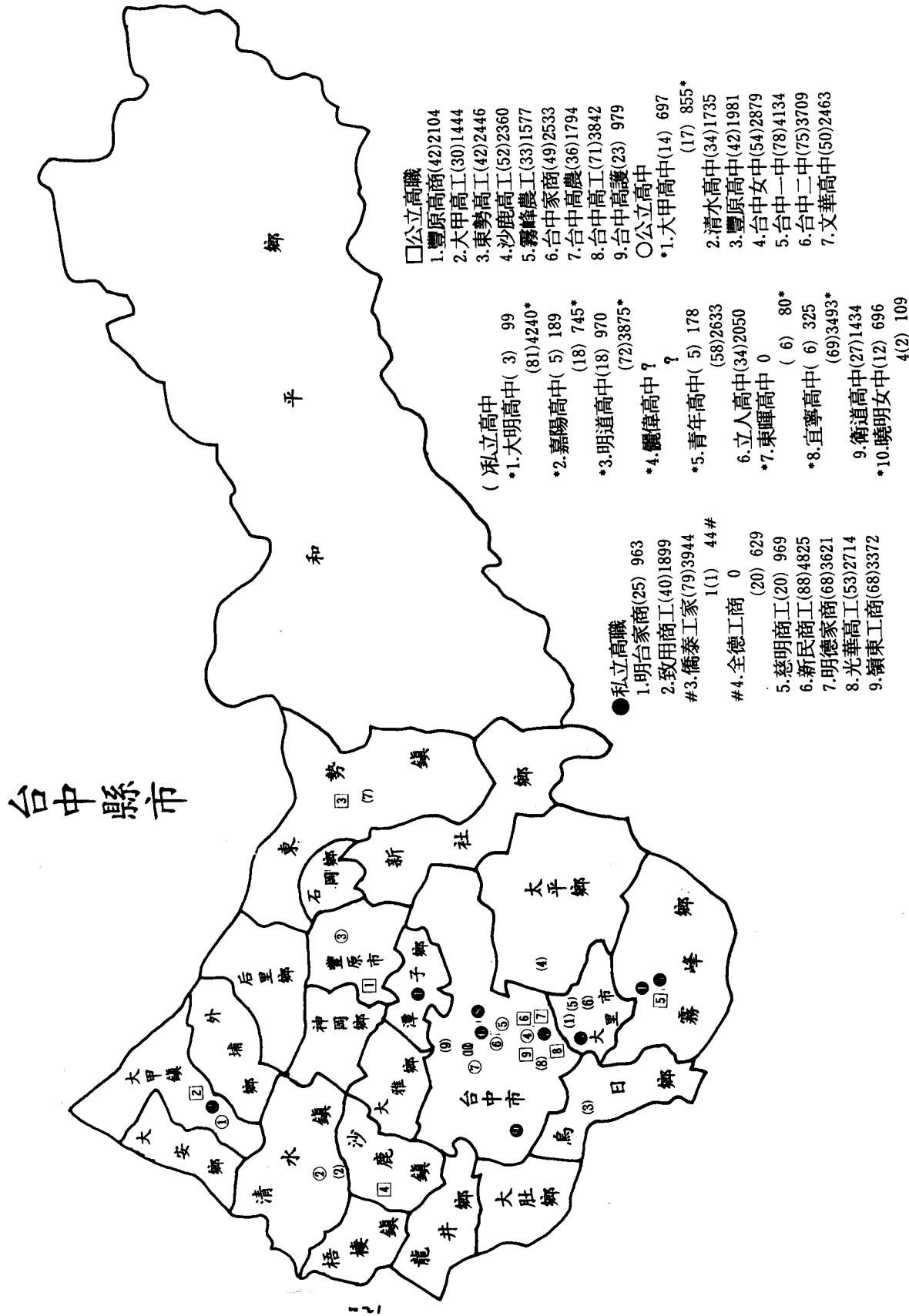
桃園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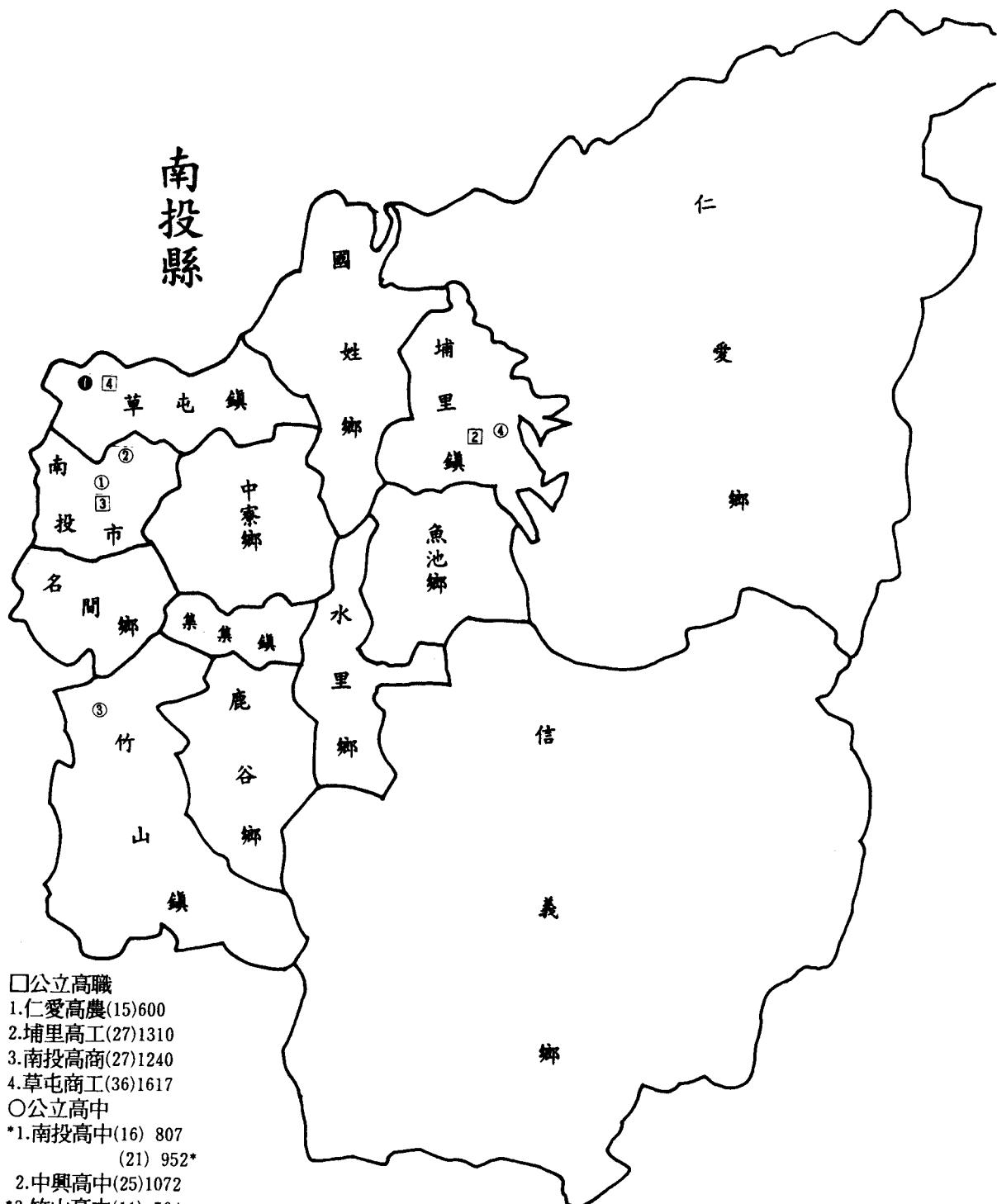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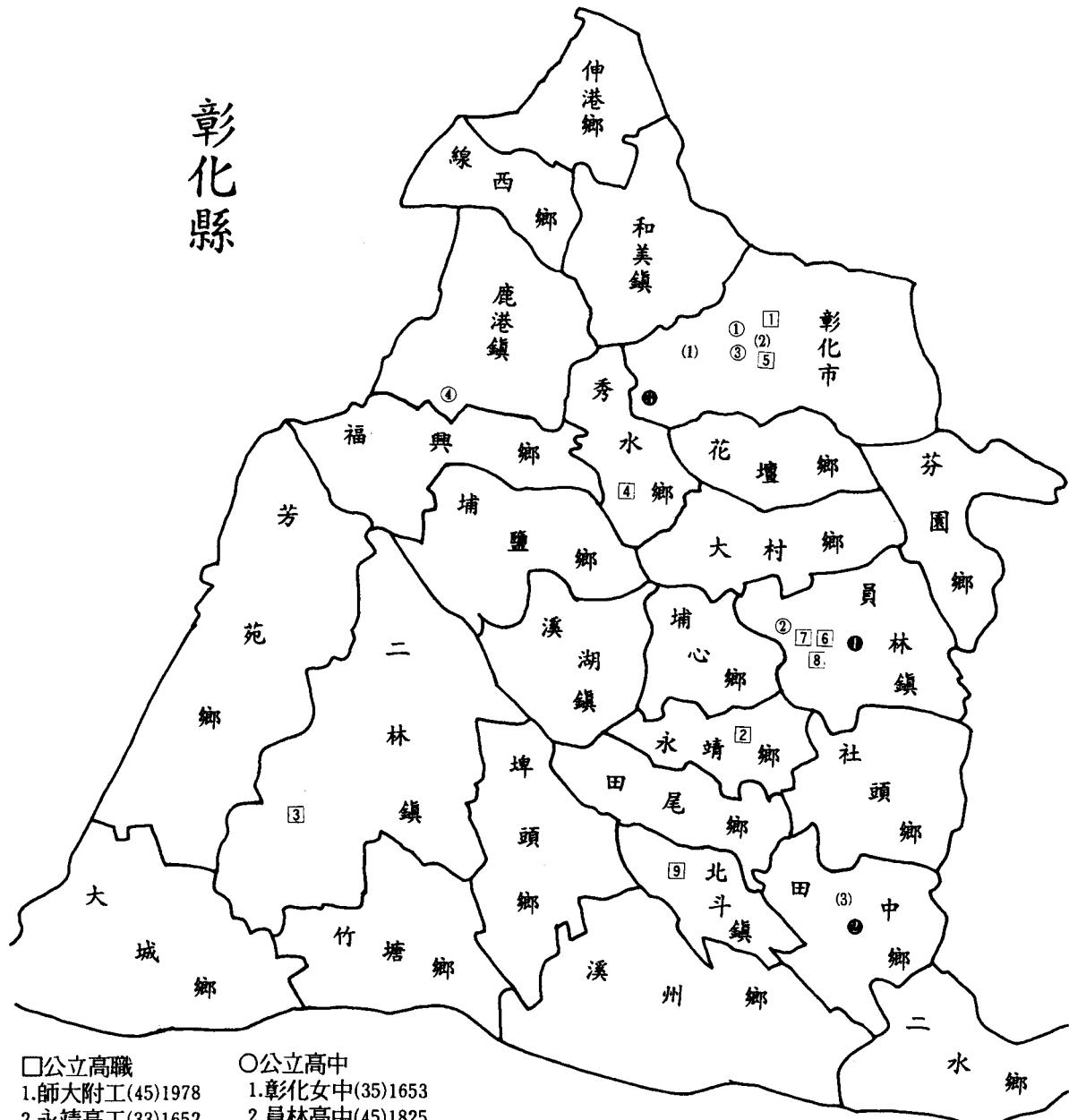
新竹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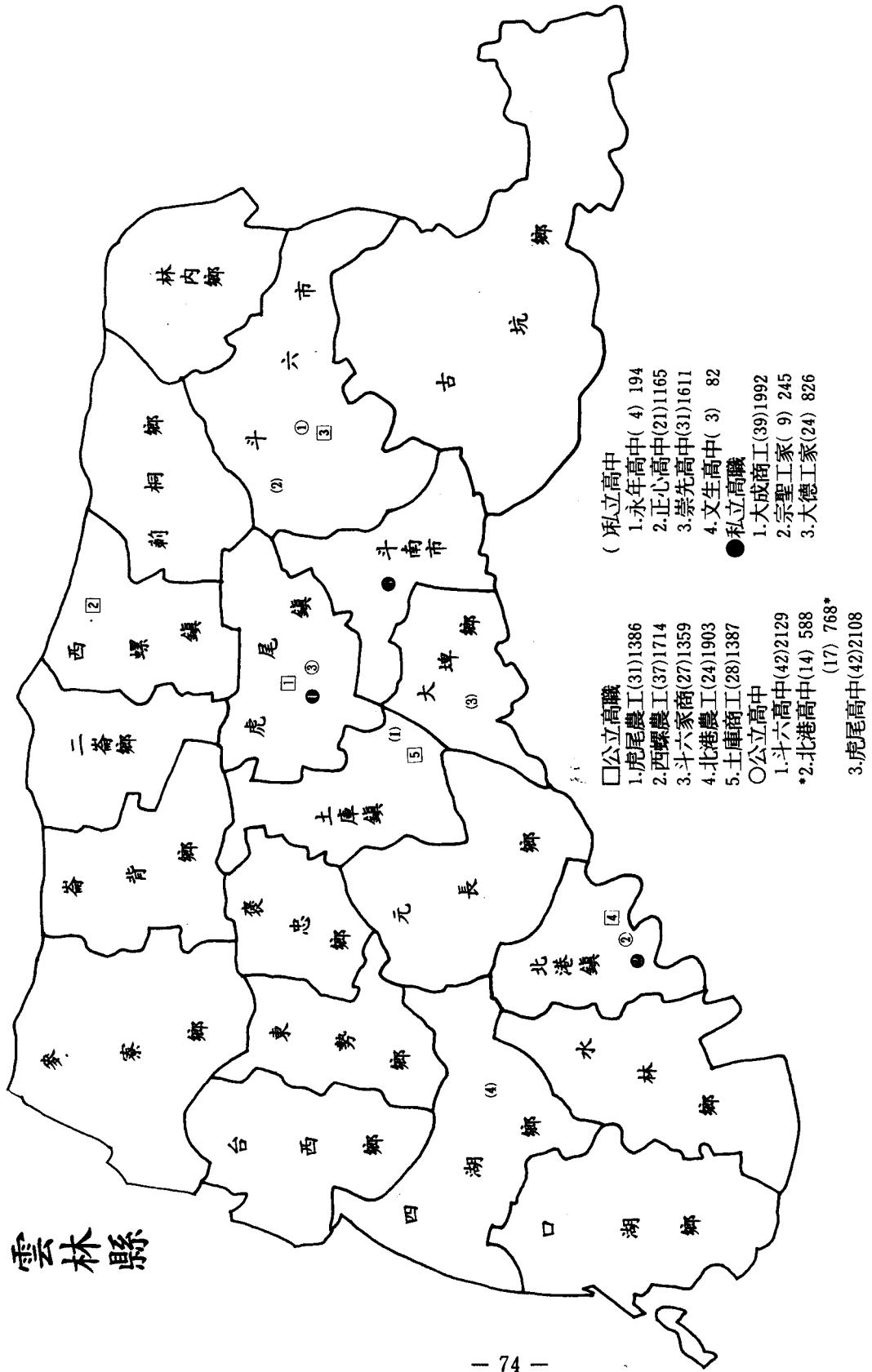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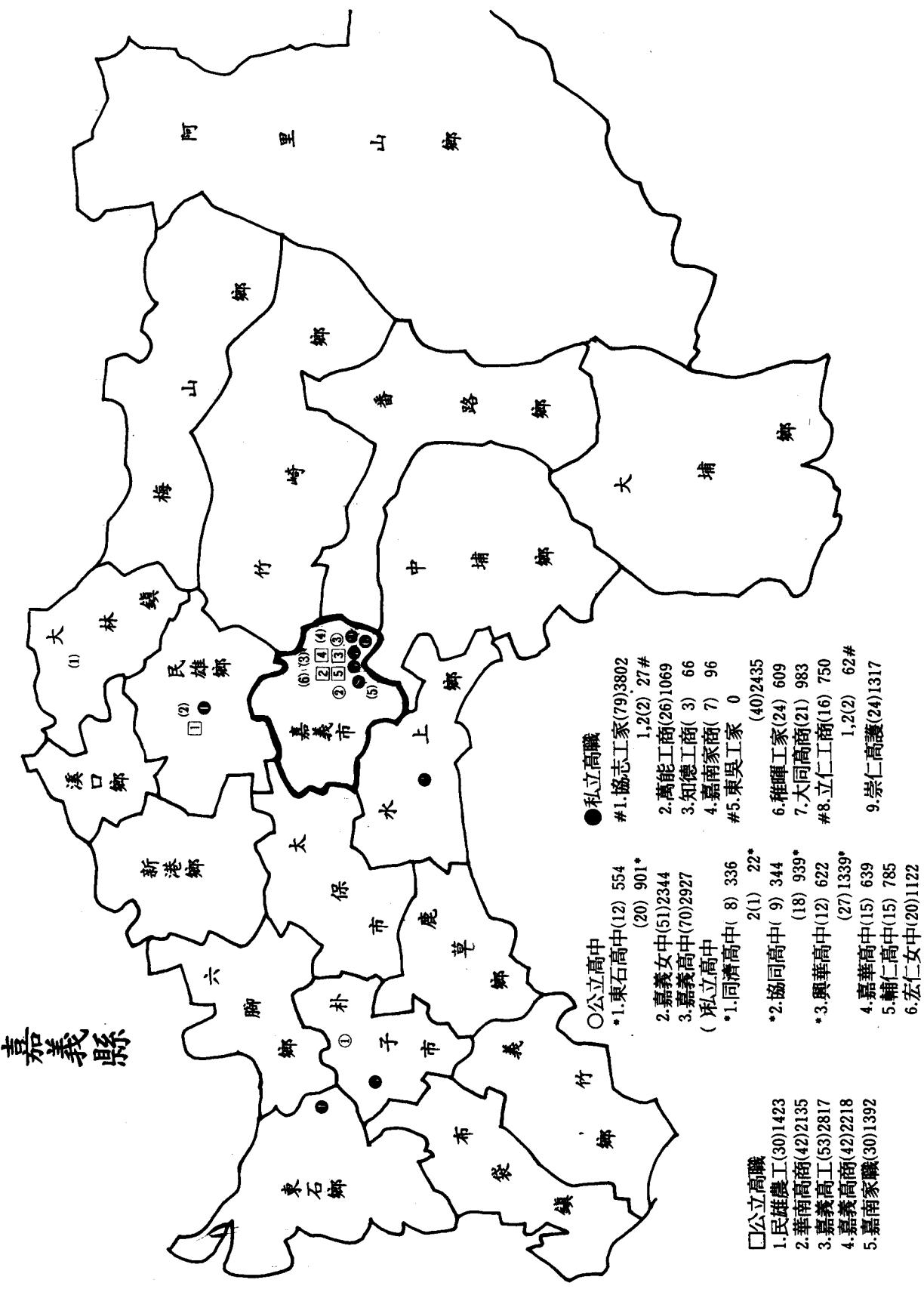
□公立高職

1. 師大附工(45)1978
2. 永靖高工(33)1652
3. 二林工商(27)1278
4. 秀水高工(24)1337
5. 彰化高商(54)2639
6. 員林農工(36)1738
7. 崇實高工(27)1302
8. 員林家商(29)1457
9. 北斗家商(32)1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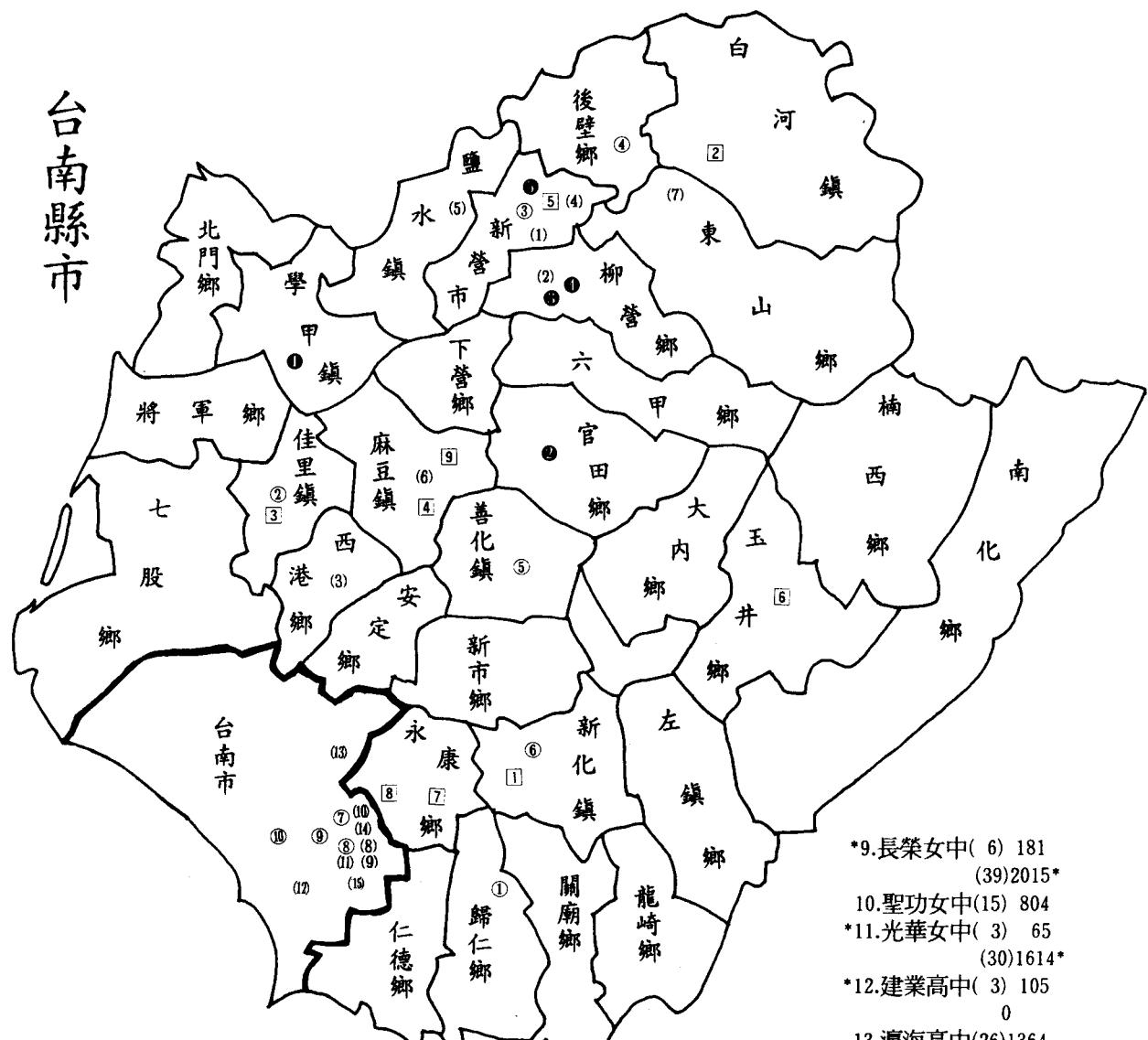
○公立高中

1. 彰化女中(35)1653
 2. 員林高中(45)1825
 3. 彰化高中(54)2472
 - *4. 鹿港高中(10) 410
(23)1078*
 3. 文興女中(9) 257
(22)1082
- ()私立高中
1. 精誠高中(23)1355
 - *2. 培元高中1(1) 16
(6) 30
 3. 正德工商(65)3433





台南縣市



- 公立高職
1.新化高工(24)1216
2.白河商工(21)1059
3.北門農工(27)1285
4.曾文家商(23)1170
5.新營高工(30)1281
6.玉井工商(21)1007
7.台南高農(36)1678
8.台南高工(66)3004
9.曾文農工(39)1928
10.台南高商(48)2525
11.台南高護(15) 680
12.台南海事(21) 894

- 公立高中

 - 1.新豐高中(22) 870
 - 2.北門高中(32)1697
 - *3.新營高中(11) 401
(18) 817*
 - *4.後壁高中(8) 323
(24)1044*
 - 5.善化高中(30)1252
 - 6.新化高中(33)1527
 - 7.台南二中(55)2604
 - 8.台南一中(60)2842
 - 9.台南女中(53)2511
 - *10.家齊女中(31)1425
(18) 823*

- (私立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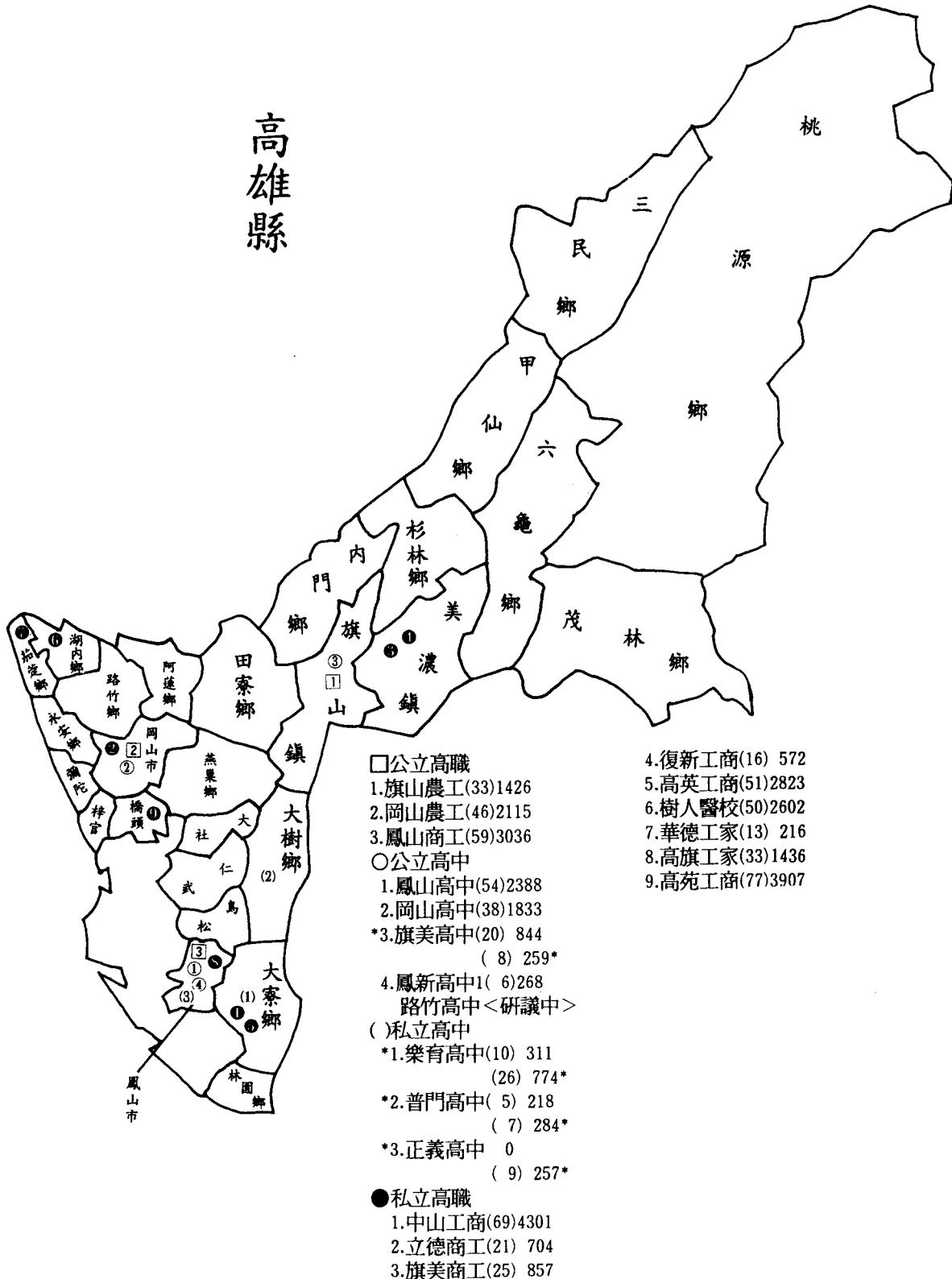
 - *1.南光高中(6) 316
(16) 822*
 - 2.鳳和高中(18) 888
 - 3.港明高中(24)1312
 - 4.興國高中(39)2337
 - *5.明達高中(4) 175
0
 - 6.黎明高中(16) 838
 - *7.永安高中1,2(2)26
(6) 166*
 - *8.長榮高中(29)1504
(55)2911*

- *9.長榮女中(6) 181
(39)2015*
 - 10.聖功女中(15) 804
 - *11.光華女中(3) 65
(30)1614*
 - *12.建業高中(3) 105
0
 - 13.瀛海高中(26)1364
 - *14.崑山高中(6) 297
(41)1936*
 - *15.德光女中(9) 451
(26)1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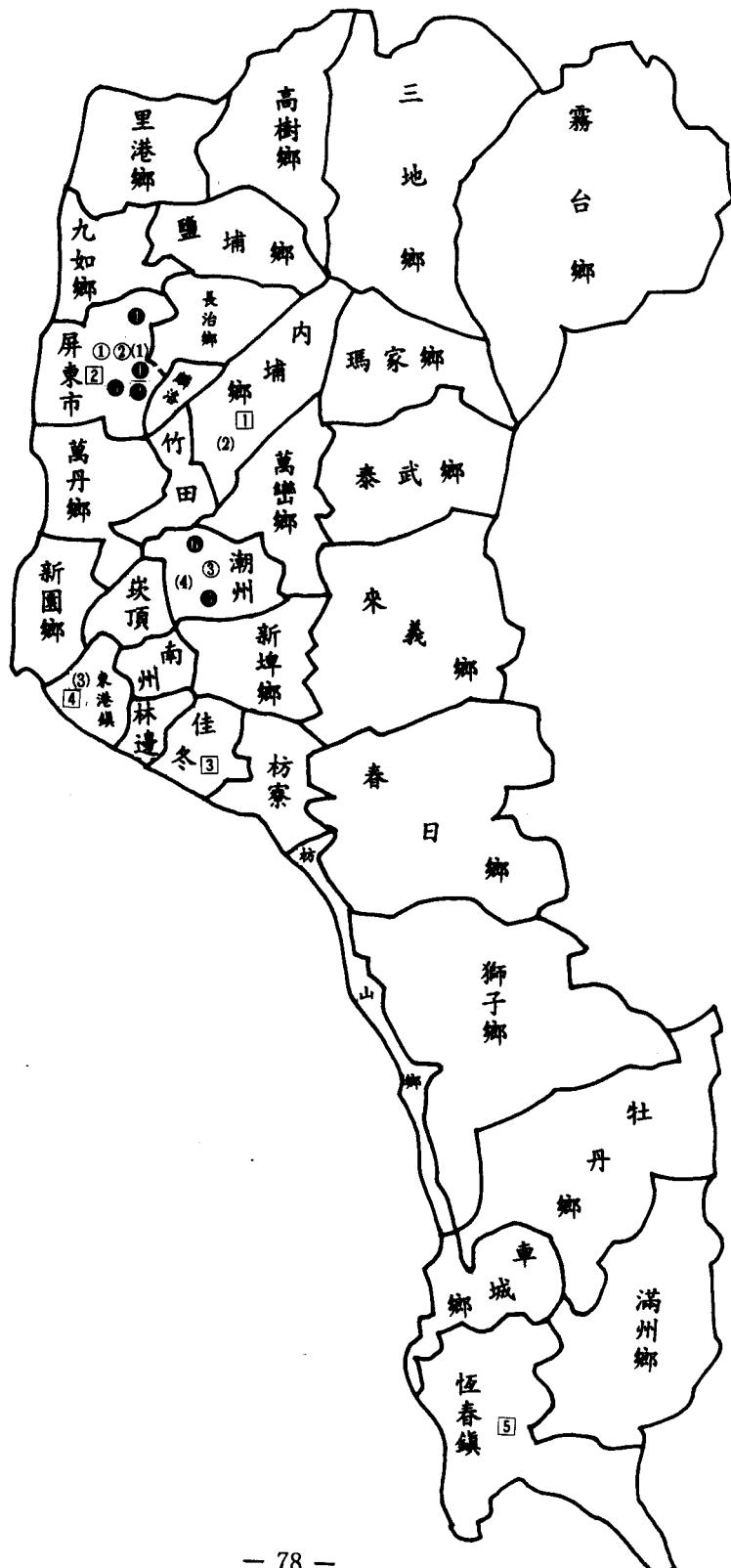
●私立高職

 - 1.天仁工商(23) 953
 - 2.陽明工商(14) 484
 - 3.敏惠高護(39)2120
 - #4.新榮工商(14) 493
1,2(2)30/#
 - 5.育德工家(14) 606
 - 6.南英商工(60)3059
 - 7.亞洲工商(18) 484
 - 8.六信家商(36)1761
 - 9.慈幼高工(36)1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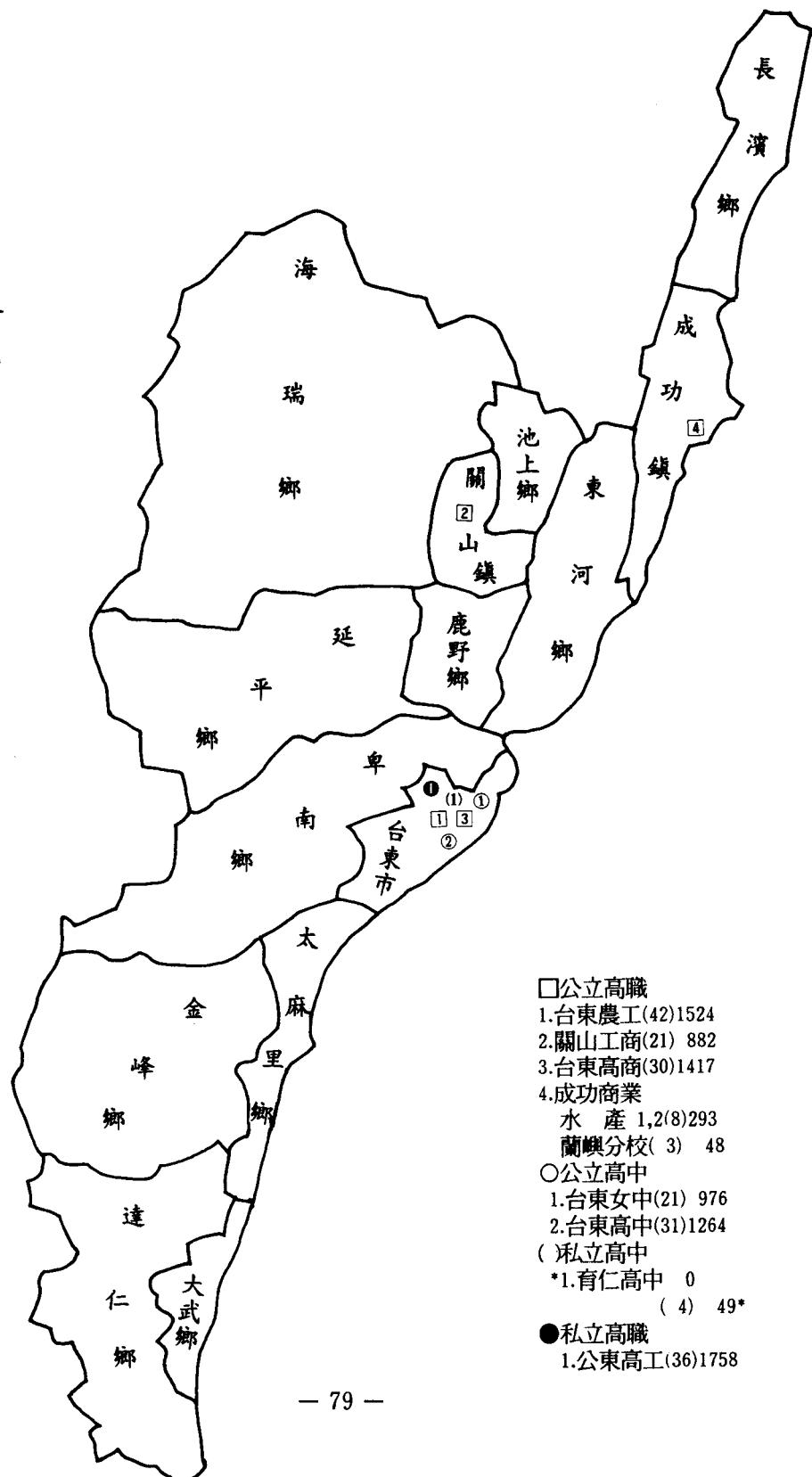
高雄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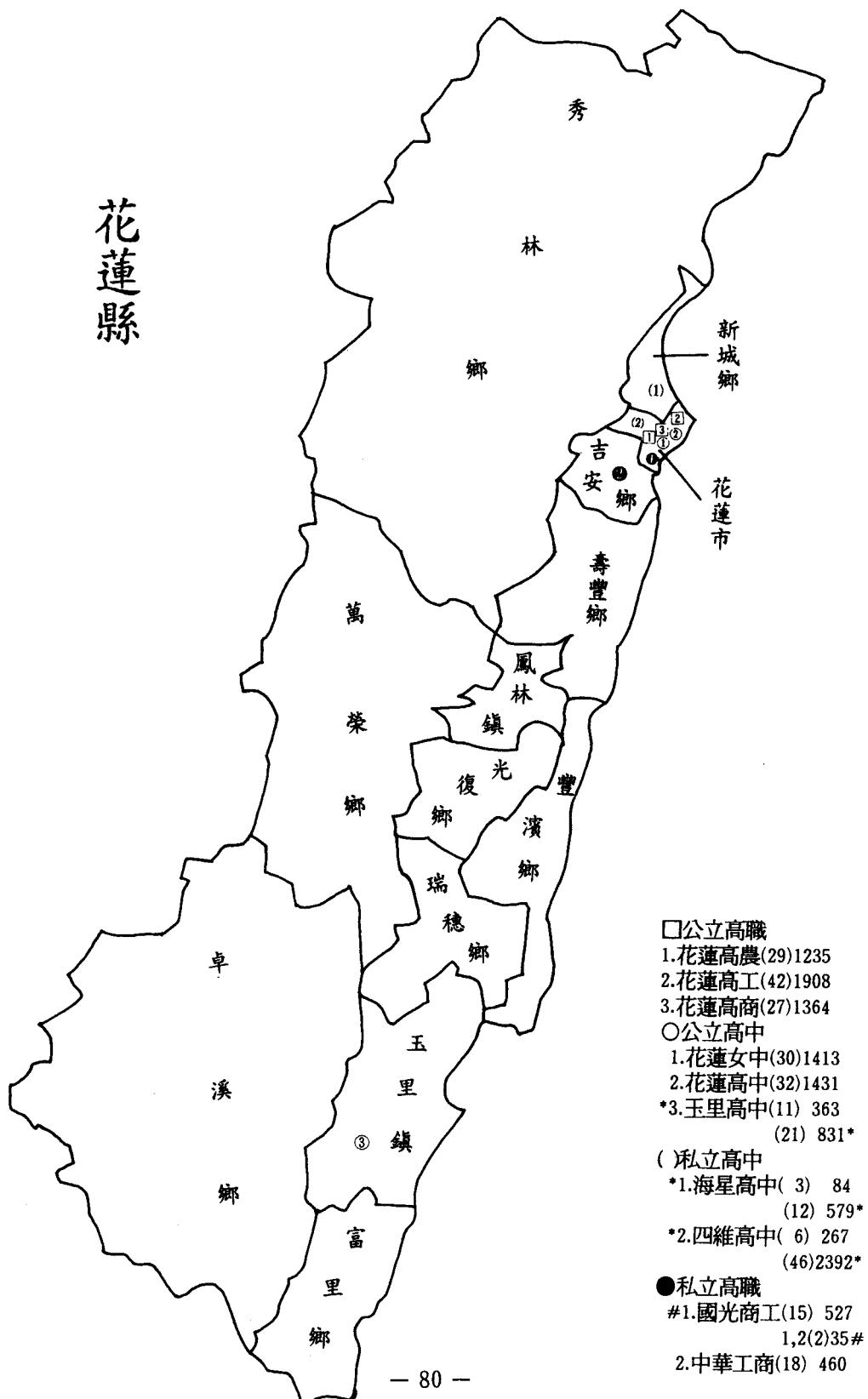
屏東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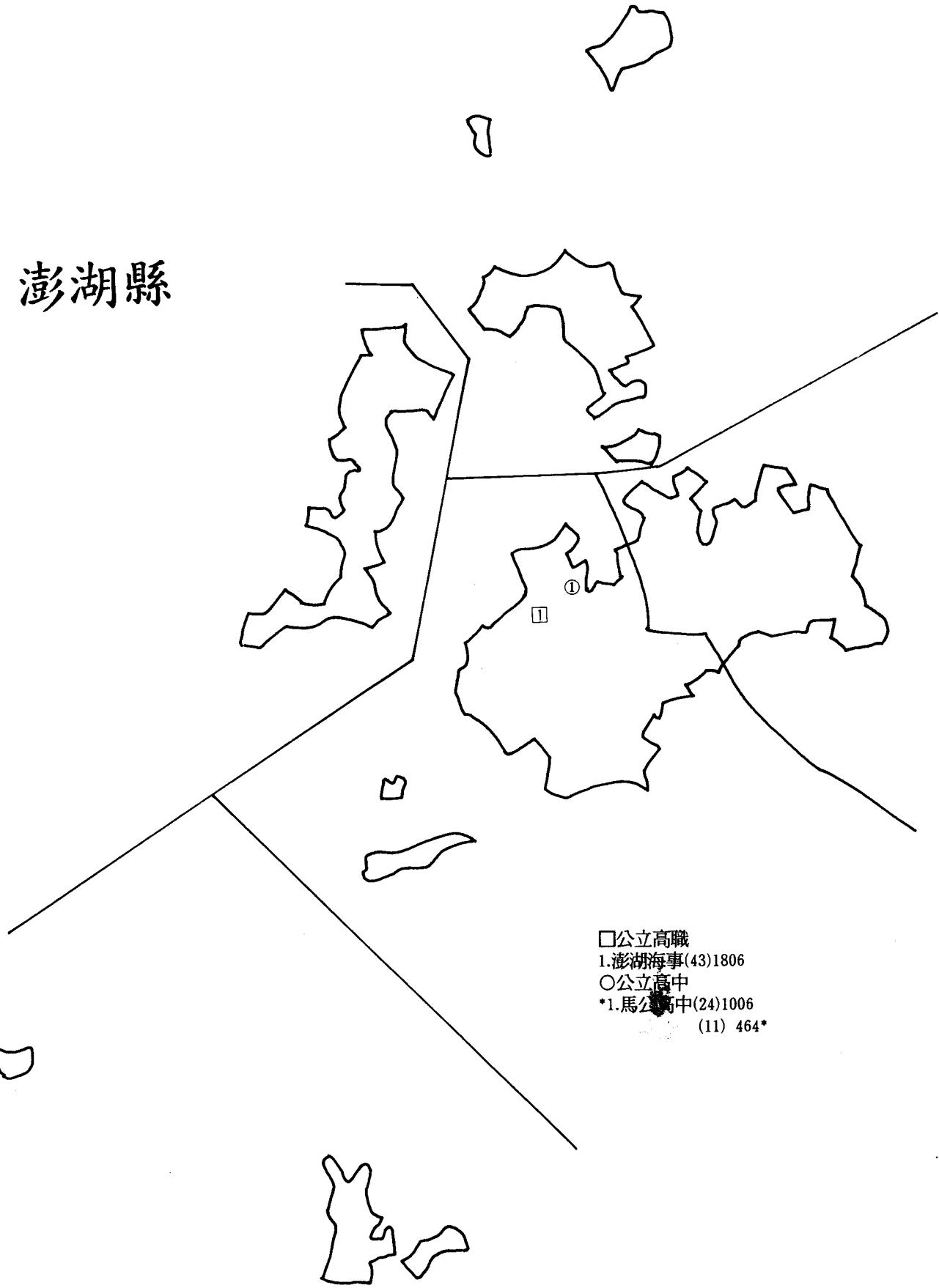
台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高雄市

- 公立高職
- 1.海青工商(54)2531
 - 2.三民家商(50)2273
 - 3.高雄高工(87)3965
 - 4.高雄高商(50)2479
 - 5.中正高工(66)3060
- 公立高中
- 1.左營中學(64)3344
 - 2.中山中學(32)1534
 - 3.高雄中學(70)3347
 - 4.高雄女中(63)3190
 - 5.高師附中?
 - 6.前鎮中學(51)2488
 - 7.小港中學1(10)446
- 新莊中學<籌備中>
- 三民區<研議中>
- 前鎮區(研議中)
- ()私立高中
- *1.明誠中學(11) 589
(14) 461*
 - 2.國光中學(9) 396
 - *3.復華中學(8) 327
(15) 591*
 - *4.道明中學(60)3656
(6) 344*
- 私立高職
- 1.中華藝校(16) 652
 - 2.大榮工商(53)2777
 - 3.立志工商(53)2411
 - 4.樹德家商(107)6450
 - 5.育英護校(28)1717
 - 6.國際商工(95)5782
 - 7.三信家商(102)6123
 - 8.高鳳工家(28)1068

